

1936



"SU HWA" TRADE JOURNAL
ISSUED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 OF COM-
MERCE OF SUMATRA
MEDAN.

第三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發行

△目錄▽

- 荷印經濟部商務司解釋改善荷印糧食問題之經過
- 班年峇眼亞比各埠視察記
-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
- 日本肥皂的對外貿易
- 蘇島東海岸進口貨統計表
- 蘇島東海岸出口貨統計表
- 關於進口貨限制法令之各種公函及法令
- 譯和屬東印度船舶條例摘要
- 緬甸當地政府各項商業法令
-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油商部章程
- 商聯會及各埠中華商會會務報告

南京圖書館藏

春 雨 曲

春雨連連，

紅樓窗外，

春意綿綿。

遠景如煙，

紅杏梨英釀天酒，

春雨悶人也。

芳草如茵萬事妍，

頭痛難摩詩箋，

記起了——虎標良藥。

頭痛粉善治頭痛，

服下了仰天長嘯，

壯懷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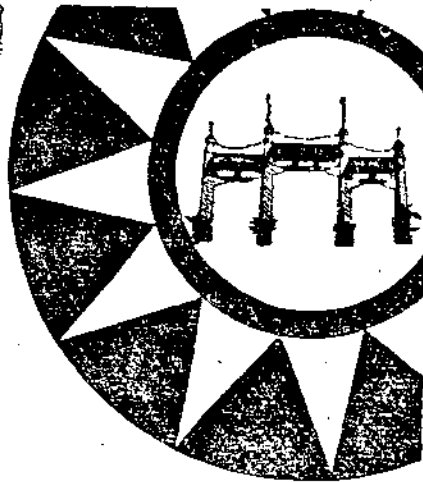


費振東
 李錦全
 陳曼如
 張石鏗
 翁禮卿
 亨諾



N. V. IJSFABRIEK SIANTAR.

HET COMITÉ VAN DE PASAR MALAM TE MEDAN heeft na ingewonnen advies van de daartoe gekozen Jury, ter beoordeeling der inzending op de Pasar Malam te Medan, van 31 Januari tot en met 11 Februari 1936



Aan **N.V. IJSFABRIEK**
"SIANTAR"

toegekend een

DIPLOMA
LIMONADE T^{AD}
"KEPALA BADAK"

DE JURY, DE BESCHERMEER, HANDELSKOMITEE PASAR MALAM COMITE

VOORZITTER
SECRETARIS

(Signatures)

棉蘭華僑主辦
首屆三六年
夜市場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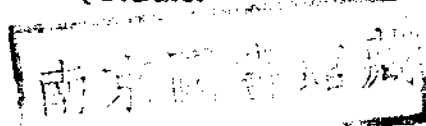
請常購飲！
最清潔！
最衛生！

生津止渴
唯一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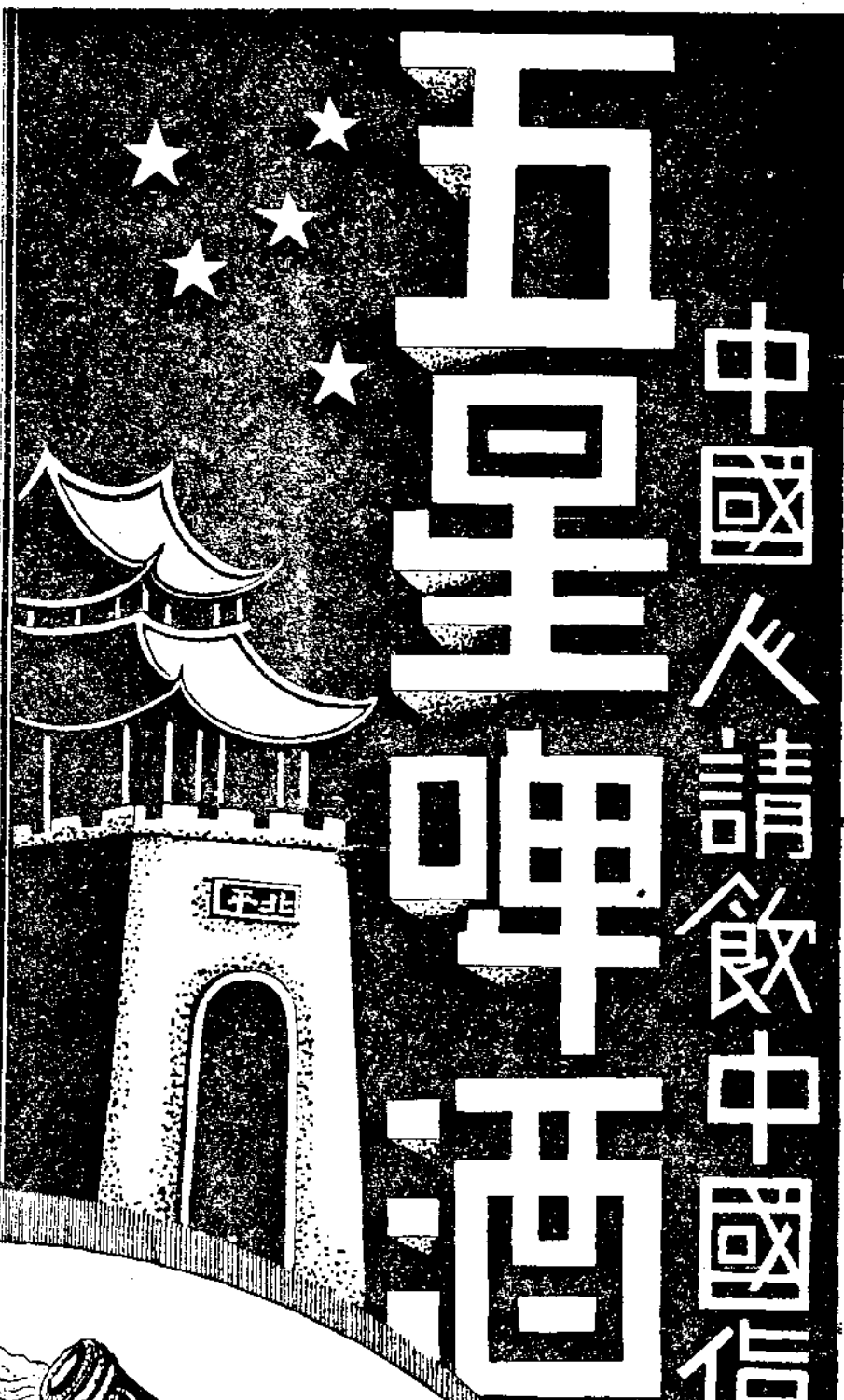
先達雪廠所出汽水
各處茶店及飲料店均有出售

FABRIEKEN te (P.Siantar Tel. No 80)
(Pad-Sidempoean Tel. No 20)

DEPOTS te (Meoan Tel. No 1054)
(T.Tinggi Tel. No 31)
(T.Balei Tel. No 80)



南洋總代理 檳榔嶼 僑興有限公司



五星啤酒

中國人請飲中國貨



新嘉坡大坡大馬路吊橋頭廿四號電話四四七五



荷印經濟部商務司解釋

改善荷印糧食問題之經過

荷印經濟部於六月三日召集全爪哇最重要之十八座米廠廠主開聯席會議，地點在經濟部內議事廳由商務司斯欽墨爾氏主席，開會目的在使各方明瞭，在此米價過低之時，要米廠界於收穀無須憂慮，切勿壓抑穀價，經濟部代言人說明農產物繁榮，百業亦隨之繁榮，米廠界壓抑農民是自招其損，席間解釋政府對於米糧所持政策之各方面，頗為詳盡，爰錄於此，以供商人參攷也。

本文錄自巴城六月十二日新報

主席經濟部商科長斯欽墨爾宣佈開會後，以各米廠主不遠千里，而來，耗費寶貴光陰和巨數之旅費，出席參加會議，誠可欽可敬，斯氏特向在座諸君致謝，斯氏繼續謂深惜經濟部長不得閒暇，自行主持會議，特委鄙人代表主席。

▲……………▲ 斯氏謂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各種土產及其他各樣商品之價，概行暴落

● 斯氏最先指示此地米穀價之降落，故當時各米廠皆受損失非小，因米價之降落，穀價亦隨之而降，因此遂引起政府施行種種條

例禁止外米輸入，因有此種條例，遂得制止外米之價，以破壞本地米價，政府不獨施行禁止外米輸入之條例而已，但政府亦極力預防與此有關之一切本地人民糧食，因是政府乃行設法增加爪哇出產之米量，此種增加之米，以便推銷外島，其次斯氏所述之一切經過，大意已誌前報，無容一一再述。

▲……………▲
…限制令施後之情況…
▼……………▼
一九三三年乃為政府真正參加干預米業之第一年，不惟輸入定有種種條例，就

本地米之推銷外島亦特加拓充，其用意不過使本地之米價穀價不致過低，第一政府是念着當地農民所處之地位，若果穀價過廉，則一般農民不能得到工作之代價，拓充栽種禾稻，係由於停止種蔗之蔗園，概行改種禾稻，空曠之地，亦大半改為稻田，遂使穀產暴增，另一方面雜糧產額亦行增加，反而銷費方面，則因民窮財困，乃行減少，自時勢不景以來，不惟米食如是，就玉蜀黍以及其他之雜糧可供作人食之食品者亦如是，至一九三四年外米入口限制令實行已足一年，當一九三三年實行之初，外米之得准字輸入者，為數甚巨，當本地穀開始減收之初，米價廉至極頂，故本年政府極為謹慎行事，禁止一部份或全部外米輸入外島，以使爪哇本地米得以推銷該處，在一九三四年中，可謂為各地產米區

之米，皆能銷售外島，故至一九三四年終米價又復轉佳，米市已漸趨繁榮，但為預防米價勿起至過高，經政府調查各地所存之米額，至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五年青黃不接之時期不敷過巨，遂行增加外米輸入之額類，由政府自行採辦以先已規定之價格售給各米商，故一九三四年可謂為各米廠營業最好之一年。

一九三五年各米廠獲利亦佳，是年收成比較一九三四年更豐，遂使外米輸入之數再無如此之巨，故由井里汶直葛北加郎岸各港口所輸入者，為數不過數千噸而已，爪哇本島因產米過巨，禁止外米輸入外島之範圍亦行拓充，一九三四年所剩之米已經全無，故本年之希望亦佳，但有一事出乎人之預料外者，則為一九三五年終，玉蜀黍特別豐收，玉蜀黍出產之巨數，亦不能在出口之數看出，係因大部份之玉蜀黍，乃供作本地之用，所謂為糧食變動，以此可得證明，因此情勢之改變，加以人民又無充足財力單獨購食米糧，故米價似乎又復向下趨，但吾人不應忘記，一九三五年中之米價穀價本已至高，此係由於各米商深慮荷盾貶價，意為如雲存銀，則不若存貨為穩，尤其是加拉橫及南安由之各米廠過以抬高價格收穀，遂使輾出之米不易售賣，各米廠以二盾五方之價收穀，不顧經濟部之勸告，米廠界應自行明瞭，經濟部不能單維

護米廠界一方之利益，凡人之欲明瞭米市之情況者，不論何時，均可到經濟部中之辦理米業問題之各要人詢問，定能得到重要及確實之答覆，但能如此行事者并無幾人。

▲……政府應行維護之利益，是為農民利益，農民利益須行顧及……

▲……蓋全爪方面，人民之操農業者，佔百分之八十，故應以農民為前題，此層不惟斯氏之主張如此，就經濟部長亦然，農業繁榮，農民豐富，百業皆發生連帶關係，亦必隨之而繁榮，故繁榮農業，乃為繁榮市況之基礎。

何謂之一切輸入，如果民窮財困，則輸入之貨亦不能得大部份人民之購買，至言農業，則大部份為栽種米穀，故此種農業應得到良好之保護，以使農民之工作，可得到良好之代價，此種情況，并非政府不欲維護地方之利益，蓋因農民受打擊，其他各方亦必隨之受打擊，因此乃有簡接或直接關係也，至此斯氏才談到各米廠所處之地位。

▲……各地所產之巨量穀，雖然僅小部份在此米廠應助政府進行……

▲……間米廠較論，但是概由米廠造成各大產穀區，如東海角三寶壠，直葛史拉威南安由及加拉橫各地之穀價，各米廠所處之地位，則下應行相助政府之米業政策，米廠界不

應自行彼此議價，以使穀價降低，據上所述之所謂為經濟基礎，

以繁榮百業，是全賴於農民，如果米廠界壓抑農民，用割頸之手段收穀，對於個人之生活，及營業方面，是無異自招其損，斯君

不便將名明白指出，但據各方所寄到之報告，如南安由境內加拉橫東爪哇及龍川（登麥務耶彌）各米廠以過廉之價收穀，如有可能

，并欲將農民之頸割下，（斯時會場中有抗議之聲）因此亦為本會議召集之由來也，以便各米廠主會議後到回各原地，將此會議之情況，告知同業，勿專為各人私囊，為謀繁榮本地之百業，須與政府共同合作，方能收效。

▲……斯君相信全爪之各米廠有百份之九十九米廠將施工作條例……

▲……願與政府共同合作，但是餘者，則專為自身謀利益，願私囊不顧大局，雖其動作錯誤，亦欲得到特別之利息，至此斯君乃將經濟部長之職權詳述，斯君謂自今日始，凡米廠之任意動作者，將加以限制，必要時施行工作條例，如至迫不得已時，該米廠可以撤銷其工作准字，此層各廠主應行注意。

▲……斯君謂為使穀價較佳，自本年新產收割一九三六年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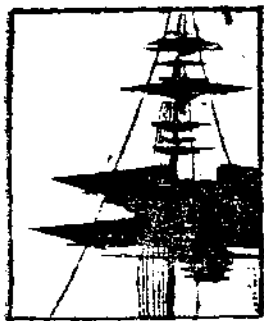
▲……已施行禁止外米輸入外島條例，最近有一最重要者，乃為蘇東方面禁止輸入百分之五十，蓋此可使爪

哇方面每月銷售蘇東之米，可達至五千噸，刻下政府正在調查禁止外米輸入，西婆羅洲，及至今已見蘇東方面已特別注意於爪哇米，萬鴉老毛鹿根亦購買大批東爪哇米，一九三六年米業大有希望，蓋每月爪哇米之輸出外島者。最少有一萬噸，吾人若言及一九三二年所輸入外米之數目，爲數竟有十五萬噸，本年則爪哇能買米十萬噸，來去相加，可證明能供給外島二十五萬噸，爪哇方面之金錢，無須再行流出外國，輸往外島之望將來尙能增加，如至固本制樹膠限制能以實行，西婆羅洲之土人，其膠園能有出息，定必多行採辦爪哇米。

斯君復又指示，謂本年各糖廠復又重行種蔗，其蔗園以前係栽種禾稻者，因其收回種蔗之田，定係一等肥沃之田，將來出產定必豐熟，因此禾稻必然減少收成，本年玉蜀黍之收成，亦無去年之佳，一年豐收一年較劣，已成輪流現象，此外玉蜀黍輸出亟謀發展，政府已經設法，以使本國所產之玉蜀黍，能以得到重要位置，以作出口貨之主要貨物，觀此種計劃，可以斷定再無惡劣情勢，反而發展已在目前，自是斯君即引種種證據，以證明過廉之價收穀，據謂本早鄙人用長途電話與井里汶府尹交談，藉以得悉該處環境數處之谷，米廠谷販每担僅以一盾之價收買，水量尙有十

巴仙至十二巴仙，此種價格乃爲零度以下之價格，加拉橫境內所收之谷價，亦不能達到限價，因有上述之種種事實，米廠界以過去之價收谷途迫而政府在南安由及壘川方面自行收谷，以獲高谷價，其實此種收買，如各米廠能相助政府之政策工作，間接反能穩固本身之地位，是由各米廠自行收買爲佳，各米廠應有一種見解，明瞭自己所處之地位，係在農村中農民之中央，彼等所取之利，均由於農民，故對於農民正是飲水思源，亦須負相當責任，米廠界亦應相助農民以謀繁榮農業，若此則單獨進行，亦能得到利息，故斯君希望自今日起，各米廠主對於上述種種，及自身所負責任，應行熟思考慮，政府方面不愿再聞以過廉之價收穀。





班年峇眼亞比各埠視察記 (二)

陳鑿深

翌晨未及三時，已抵峇眼海口，因適值潮退，水淺未能近岸，迨至七時船主林君清塔先乘小舟上岸，通知該埠人士，余等鵠立輪上，直至中午十一時，海潮始漲滿，遙見高懸青天白日與萬國旗之汽輪三艘，破浪前來，其中一艘，聞係當地政府派來迎迓者，該三汽輪中分乘歡迎黃大會之主席，僑長楊明山，佈置主任洪爾降，中華商會代表，黃卓錫（主席），洪文才（秘書），林名丕（總務），洪士明（名譽會長）以及執監委員，各僑團代表數十人，旋聞音樂聲響徹遐邇，詢之舟子，始知為該埠競進學校之音樂隊，三汽輪既駛近輪旁，各代表紛紛登船握手為禮，嗣在船上攝影，然後與代表分乘三汽輪，遙見碼頭上萬頭攢動，各界之歡迎者擠擁異常，上岸後在碼頭處，見搭有城門式之牌樓一座，雄壯雅

觀兼而有之，埠中通衢不論商店住戶均懸旗結彩，沿街各僑團亦多搭牌樓，以示歡迎，前行者為歡迎黃領事之橫彩，更附以特造之旗幟，與競存音樂隊，及各僑團代表數十人為前導，兩傍則有華荷學校童子軍，約百人，及荷警長督率警察多人隨行，維持秩序，繼之者為競存，民德，美以美及荷華學校學生五六百名，民德音樂隊，亦到場高奏，聲韻悠揚之音樂，統計歡迎人數，及沿街觀衆達二萬餘，摩肩接踵，途為之塞，熱鬧情形，為峇埠空前所未見，途中承歡迎者告余，謂各學生與歡迎者聞余等今晨抵步，均不畏辛苦，不避烈日炎炎，於早晨佇候至今，其一種愛戴余等之熱誠，於斯表露無遺，及今追思，猶使余感念不置也。其中尤使余等感動，而不能自己者，即該埠年近百歲，鬚髮斑白之老

僑胞十餘人，亦都不憚跋涉，佇候於近大橋處之海關前，見余等上岸後，即趨前迎迓，黃領事與余等遂亦趨前與各人握手為禮，並與各界點首示意，因人數太多，不及一一握手也。嗣偕楊明山甲政與商會諸代表，隨衆步行，時旁立而觀者，塞滿街衢各僑團之中西樂十餘隊，則互奏鼓樂，聲徹雲霄，韓江公會，則特飾化裝員多人，隨衆遊行，藉資點綴，沿途各商戶，復燃放鞭炮，震人耳鼓幾聾，雖高懸燃放，然羣衆擁過其下，絲毫不以為意，政府當局，為維持秩序，特多派警員站崗，以表優異，余等步至關都柳之官署前，關都柳即盛服出迎，略道寒暄，即繼續步行，遊覽全市風光，所到之處，炮聲繼續不斷，隨行者依然如堵，遊覽一週後，遂返中華商會，合攝一影留念，同時以歡迎大會名義設備茶點，在該樓上開歡迎會，除三十餘僑團之代表外，外賓則有查銀行之行政長耶蘇天主兩教之牧師，美以美荷華兩校之校長，西人士庫經理及電燈公司經理，該埠警察廳長，首由大會主席楊僑長致歡迎詞，繼請黃領事訓話以中英法語發表偉論，演說者有兩牧師兩校長，(演詞均從略)至兩句鐘後始散會，席間談笑風生，備極歡洽，是晚各僑團聯合復在商會特設筵十餘席，並請日關

外賓及當地政府官貴陪席：即晚黃領事與葉丘二君，下榻於中華商會內，臥室佈置煥然一新，聞為臨時特設者，又加聘孟加利人一名在會外守侍，招待之周，於斯可見一斑，惟余因舊地重遊，故知舊朋，聚見之下，倍切情濃，是晚即承彼等之邀，另下榻於振益爪亞公局，因老年舊友欲與余坐談較為利便也。

(未完)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

翁禮卿譯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是個規模宏大的航空機關，資本雄厚，辦事認真，信用卓著，深得中外人士所贊揚。飛行速率，世上無匹，堪持空航事業之牛耳。飛航路線由西歐起，橫貫歐亞，而至荷屬東印度諸羣島。該公司進步之速誠足驚人，爰多(註旁)譯該文於此，以响讀者。——譯者識——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 (Koninklijke Luchtvaart Maatschappij) 創立

於西歷一九一九年十月七日，是世界上歷史較長的一個航空轉運公司。此航空公司運輸區域，廣至三大洲，二十四國。在西歷一九三四年夏間，飛航路線達一四，四〇〇哩，如果用最迅速的飛行速率來算，一年內可飛至四，三八〇，〇〇〇哩，環飛全球只需一百七十五小時而已，其飛行速率之高真令人驚嘆不止。自一九一九年五月起至一九三五年元月一日止，據該航空公司所統計，包括各部路線共載乘客達二五八，五〇一人，運載貨物達九，〇〇四，一九六基羅；郵件有一，二六三，七七二基羅，飛航路

程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哩。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終年飛航於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與鹿特丹 (Rotterdam) 間，以及歐洲西部各重要的市鎮，如倫敦 (London) 巴黎 (Paris) 柏林 (Berlin) 布拉格 (Prague) 美國 (Milan) 漢堡 (Hamburg)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馬爾摩 (Malmö) 布魯塞爾 (Brussels) 等地，都是該公司預定的飛航區域。每逢夏季及秋季間，便由阿姆斯特丹飛航至赫爾 (Hull) 及利物浦 (Liverpool) 乘客如由巴黎乘搭該機，可飛至瑞典 (Switzerland) 西班牙 (Spain) 與法國南部及阿非利加洲的北部

；在柏林有許多航空支線互相連接，可通達至德國各繁榮市鎮及華沙 (Wassaw) 。如果經過布拉格至布達佩斯 (Budapest) 與維也納 (Vienna) 只需一日的工夫便可到達，由馬爾摩乘搭該機可至奧斯羅 (Oslo) 但要至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時，便要用火車代替，該航空公司又另開一內地空線，該線可飛至西蘭 (Zealand) 及伯爾干 (Belgian) 海岸。

大凡歐洲人創辦的航空公司，有許多不同模型的飛機，大都以疾速及安穩為主體，機內有寬闊的客位，很大的斜倚椅供乘客坐臥，四面通風，不與污濁的空氣相混雜，房內並安置有冷熱氣管，以便調濟空氣，所以坐於機內感到十分舒適。該公司現有二十二架福克 (Fokker) 飛機及七架別種模型的飛機；對於運載方面尚感不敷應用，今夏據說又將添置十四架 DC-2 達格拉斯 (Douglas) 機及三架 F-2 福克機，該兩種飛機，前者可載客十四人，後者可載客二十二。

下面一個確實的統計，為該航空公司在歐洲幾年來營業衰旺的比較，吾人便可觀察出該公司營業進步的迅速，運載數量逐年增加的情形：

| 年份 | 乘客 | 郵件 | 運載貨物 |
|------|-----------|-------------|--------------|
| 1929 | 19, 129人 | 99, 806 基羅 | 864, 251 基羅 |
| 1930 | 17, 456 : | 94, 884 : : | 992, 625 : : |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 二

| | | | |
|------|-----------|--------------|-----------------|
| 1931 | 19, 911 : | 113, 535 : : | 1, 212, 906 : : |
| 1932 | 20, 877 : | 134, 525 : : | 865, 048 : : |
| 1933 | 40, 917 : | 147, 807 : : | 1, 219, 746 : : |
| 1934 | 85, 091 : | 193, 373 : : | 1, 063, 636 : : |

註：一九三五年的營業狀況，因統計內尚未列入，故未有譯出。
阿姆斯特丹至吧達維亞航空線

由荷蘭本國至荷屬東印度的航空線該公司早就計劃中，西歷一九二一年，在當地報紙的宣傳及種種鼓勵之下，經過三次冒險的飛行以後，迨一九二四年始完成此種計劃，在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前後恰好是十年，那三個首倡飛往荷屬東印度的 Mr. Thonassen a Thuessink v.d. Hoop v. Slochteren, Captain van Weerden Poelman 與 Mr. v.d. Broeke 便由阿姆斯特丹附近的 Schiphol 航空站駕飛機往爪哇的巴達維亞 (Batavia)。他們用的是 F7 福克飛機，是個 H-NACCINI 式的發動機，十一月二日因事被阻留於菲力波柏 (Philippopol)，但是他們並不因此而氣餒，仍舊鼓着勇氣繼續前進，衝破無數難關，果然有志事成，卒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平安抵達吧達維亞。計算前後共費了二十天的工夫。

另外的一個飛行計劃，便是 Messrs. Geysendorffer, Scholte 與 Weber 及兩位乘客 Messrs. van Lear Black 與 Bayline 在 1

九二七年六月十四日，由倫敦起飛，他們用的飛機是一架一個 F 7a H M D P 發動機的福克飛機，一共費了十三天的飛行時間才安抵吧達維亞；六天以後，再由巴城飛返倫敦，途中幸獲平安無事。此是飛往荷屬東印度，及由荷屬東印度飛返倫敦的首次飛行。繼後乃有“Postduif”號，是一架三個發動機 F 7 模型的福克飛機。由 Messrs. Koppen 與 Erijns 駕駛及另外一位工程師 Mr. Elleman 襄助，在十月一日由阿姆斯特丹起飛，十月十日飛抵吧達維亞，一共費了十天的工夫，一星期後再由吧城起飛，廿八日安抵荷蘭，經過此次良好的實驗飛行以後，一般人相信由荷蘭至荷屬東印度的航空線，於最近期間，定會可實現。後來在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間，更有許多實驗的飛航，果然在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五日便開始定期飛行，每逢兩星期飛航一次，後來營業漸漸發達，於是在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起，改變原有計劃，每一星期飛航一次了。

荷印皇家航空公司曾答應荷蘭郵政局及荷印郵政局，如果該公司每次飛行可運載郵件最高的重量至五百基羅克蘭姆。但是事實很明顯的，在初次開始由飛機運載郵件，當然不會達到如此重量的。但是荷蘭郵政局很重視該航空公司，深信將來能給予更快捷的傳遞郵件，所載郵件數量定能增加，便與以訂立合約使該公司能設立快郵於荷屬與荷印間，及歐洲與亞洲之間。那對於荷

蘭國家及國際上的觀瞻，是很重要的，他們相信將來郵件的重量能逐步地增加及得到很豐富的經驗。下面的統計，便是該公司逐年來所有運載的郵件重量統計表：（註一九二五年尚未統計）

| 年份 | 郵件（以公斤為單位） | Km | 包裹郵件（以公斤為單位） | Km |
|------|------------|--------|--------------|----|
| 1931 | 211,996 | — | — | — |
| 1932 | 385,700 | — | — | — |
| 1933 | 475,653 | 9,158 | | |
| 1934 | 499,994 | 21,693 | | |

由荷蘭寄往荷屬東印度的郵件約佔全數的四十一巴仙；是用飛郵寄遞的。該航空公司所運載的郵件並不是全由荷蘭寄發的；遠及歐西各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北美洲等都是由該公司運載至世界各國，沿荷蘭至爪哇航空線便由輪船轉駁至南阿非利加洲，越南，中國各部，以及遠東（Far East）各埠。

郵件的運載已如上述，現在要談及乘客與運輸貨物方向，凡是乘過該公司飛機的旅客，無不異口同聲地稱讚安適及快捷，該公司能得到旅客的種種好評，所以乘客及運輸貨物極快地增加。沿途有安適的旅館供乘客們及該公司人員的聚餐及住宿。

荷蘭皇家航空公司最初創辦的一年，各航空線都用三個發動機 F 7 B 模型的福克飛機，實際上此種福克飛機是不適合於載

客的，所以在一九三一年 D 7B 模型的飛機便改換用 D 12 模型的福克飛機，此種飛機可載乘客四人。該公司並不因此而自滿。在一九三二年秋間，又繼續添置 D 18 模型的加速度飛機。此種飛機將留至一九三五年五月間飛航於荷蘭至爪哇間，每逢兩星期使用 D C 2 模型的達格拉斯飛機飛行一次。現今將荷蘭至爪哇航空線之各種模型飛機，詳細分述於下：

| 飛機模型 | 發動機樣式 | 乘客坐位 | 貨物重量 | 飛行速率 |
|----------|------------------|------|---------|--------|
| 福克 F7b | 3X240 HP Titan | 0 | 500 KG | 165 KM |
| 福克: 12 | 3X420 HP Wasp | 4 | 1000 KG | 202 KM |
| 福克: 18 | 3X420 HP Wasp | 4 | 1000 KG | 208 KM |
| 達格拉斯 DC1 | 2X650 HP Cyclone | 6 | 1000 KG | 300 KM |

由荷蘭飛至吧達維亞及由吧達維亞折回荷蘭依算路程平時需要十二天，後來漸漸地減少至九天或十天，去年夏達到七天半的紀錄，如果用達格拉斯機只需五六天而已。

D 12 及 D 18 模型的福克機，有舒適的客位，裝置着活動的斜椅，又可改做榻位，以供乘客夜間安寢；D C 2 達格拉斯的客房，有安穩的沙發椅，乘客坐在其中，感到特別的愉快。

為要使乘客們得到種種的便利，所以該公司的搭客票，都把旅館的膳宿費及一切的開銷雜費計算在內，拉客每到一個地方，便有該公司的職員照拂一切，毋須担慮路途上的不安。沿途有幾家著名的旅館如雅典 (Athens) 的 Grande Bretagne 旅館，惹仕 (Jack) 的 K. L. M. 旅館，加爾各打 (Calcutta) 的 Jodhpur State 旅館及 Great Eastern 旅館等等，所以搭客日趨增加，有超過原有區域的計劃了，下面的統計表，便可證明該公司的營業進步極速。

| 年 | 每公里載客人數(註) |
|--------|--------------|
| 1931 年 | 208, 064人 |
| 1932 年 | 1, 624, 844人 |
| 1933 年 | 3, 537, 560人 |
| 1934 年 | 4, 368, 651人 |

在一九三三年間運輸貨物的重量總數有 64.6% 一九三四年又增加至 78.6% 有達格拉斯機時，運輸貨物又增加兩倍，將來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營業的發達，真是無可限量的。

(註)每公里載客人數是指以一公里為單位之載客人數，如果一個人搭飛機行一公里就算一個人



日本肥皂的對外貿易

翁禮卿譯自
Nippon Trade Guide

肥皂是日常用品中之一種東西，大概分爲香皂、藥皂、及洗用皂三種。不外是用於保護皮膚及洗滌衣服的。在熱帶南洋一隅，每年銷路頗廣。其中尤以日本的肥皂，因其價格便宜，裝璜美觀，適合一般下等階級的土人所需要，故甚得當地土人的愛購，其銷路比任何一國爲多。無疑的日本肥皂在南洋地方，實佔一重要的傾銷市場。自從荷印政府在一九三五年八月十日頒佈肥皂限制法令以後，實是給它一個重大的致命傷。因此進口數量受着限制的束縛，價格就沒有像以前那麼便宜，當然銷路不消說是無形地漸漸減少，而本地所製造的肥皂，因無外貨來互相競賣，自然銷路日廣，價格又可慢慢地恢復以前的狀況，良深欣喜，查棉蘭經營此種肥皂業者，大都操諸吾華商之手，計算大約有十餘家，推銷區域，大半於蘇東各埠亞齊及打板奴里一帶，對於日本肥皂的南來傾銷，當然是十二分的注意，譯者不敏，爰將該文多(旁)譯於此，以供吾華商的參考。

譯者謹識

第三年第四期

在西歷一八七一年，日本才開始製造肥皂，那時還沒有運輸國外，不過只供本國人民的需用而已。迨至一八八二年間，便開始運往中國去傾銷，在那時，當然製造肥皂的方法還很幼稚的，很粗醜的，不過好像當做一種家庭工業似的，質料不消說是很卑劣的，如果要找一種上等質料的肥皂，那只有向歐洲去採辦呀。自從世界大戰以後，日本的肥皂便慢慢地改良，及用種種的方法去研究，以便採他人的長，補己的短：經驗豐富，自然進步得極速，餘了法國，英國，及德國輸入較上等的肥皂之外，實難相予媲美。平均每年輸入外國肥皂價值約一〇〇，〇〇〇日圓。日本各著名的肥皂製造廠，大都在東京(Tokyo)大阪(Osaka)京都(Kyoto)鹿兒島(Kagoshima)及夏兒(Hyogo)等幾個地方。每年的出產額，包含香皂及洗用皂在內，約值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其中以東京一地的肥皂製造廠而言，約佔日本全國肥皂出產額的五十巴仙。下面的一個項目(包括一切的香皂、藥

日本肥皂的對外貿易

一

皂·洗用皂·及皂粉等(在內) 便要使讀者感到日本肥皂的對外貿易的數目，實足驚人。

其他各種肥皂(洗用皂及藥皂等)

| | |
|-------|--------------|
| 1931年 | 29,900,000日圓 |
| 1932年 | 32,344,000日圓 |
| 1933年 | 37,691,000日圓 |

| | | |
|-------|------------|-------------|
| 1932年 | 2,068,000打 | 292,000日圓 |
| 1933年 | 6,527,000打 | 1,062,000日圓 |
| 1934年 | 7,804,000打 | 1,053,000日圓 |

註：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尚未有列入，故沒有譯出。

關於製造肥皂的原料及天然的香味，日本國內如還沒有特產，便向德國，瑞士，及英國等國採辦 每年由澳大利亞，滿洲，美國及其他各國輸入大宗原料，如羊脂(每一一，〇〇〇噸約值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棉子油，花生油，黃豆油，棕欖油，木棉花油，及松香等等，統計每年約輸入二五，〇〇〇噸。

在一九三二年間，日本肥皂輸出為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在一九三三年的統計又增加三倍，一九三四年為三，五〇〇，〇〇〇日圓，下面便是一個很確實的統計表：

| | | |
|------|------------|-------------|
| 年份 | 數量 | 價值 |
| 1932 | 1,176,000打 | 903,000日圓 |
| 1933 | 3,131,000打 | 2,141,000日圓 |
| 1934 | 3,651,000打 | 2,487,000日圓 |

一九三四年間日本輸出的香皂，計有滿洲輸入六六七，〇〇〇打，荷屬東印度輸入五八五，〇〇〇打，廣東一省就輸入有五三五，〇〇〇打，中國各省共輸入四〇七，〇〇〇打，英屬印度輸入三〇九，〇〇〇打，錫蘭輸入二五五，〇〇〇打，馬來亞半島共輸入一八一，〇〇〇打，及暹羅輸入一三〇，〇〇〇打。其他各種的肥皂 計廣東省輸入有二，二七六，〇〇〇打，滿洲輸入有一，九三六，〇〇〇打，及英屬印度輸入有一，六三六，〇〇〇打。

綜觀上面日本香皂輸出各國的數量中，荷屬東印度輸入數量佔第二位，幸而這次荷印政府頒佈肥皂輸入限制法令(第二期的肥皂輸入限制法令，已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十日起繼續延長)，不然，日本肥皂源源不絕地南來傾銷，吾華商在此間經營此種肥皂者，將來不知要變成怎樣的狀態呢？

廿五年六月七日 燈光下

蘇東進口貨統計

從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止

| 統計號碼 | 貨物名稱 | 數 | 純重 | 毛重(公斤) | 價值 |
|------|---------------------|---|-------------|-----------|---------|
| 27 | 餅干 | — | — | 140,733 | 35,518 |
| 30 | 綠豆 | — | — | 600,340 | 41,577 |
| 31 | 黃豆 | — | — | 747,152 | 43,959 |
| 35 | 牛油(天然牛油裝罐) | — | — | 156,411 | 89,013 |
| 38 | 牛油(人造牛油裝罐) | — | — | 21,970 | 5,704 |
| 40 | 可可粉(Tjoklat powder) | — | — | 8,450 | 7,735 |
| 45 | 蔬菜(乾菜) | — | — | 594,534 | 51,410 |
| 48 | 蔬菜(其他乾菜) | — | — | 222,904 | 27,000 |
| 48 | 蔬菜(裝大桶的不乾的菜) | — | — | 176,126 | 26,499 |
| 53 | 牛酪(Cheese) | — | — | 22,682 | 15,635 |
| 55 | 椰油 | — | 1,111,427公升 | 1,206,401 | 215,536 |
| 57 | 通心麵 | — | — | 222,084 | 53,585 |
| 61 | 麵粉 | — | — | 3,104,487 | 171,262 |
| 66 | 甜的純粹的純乳 | — | — | 411,046 | 108,397 |
| 67 | 不甜的純粹的純乳 | — | — | 39,695 | 8,636 |

總計蘇東

蘇東各國

蘇東進口貨統計表

| | | | | |
|-----|----------------------------|-------------|--------------|-------------|
| 68 | 牛乳(已除去乳脂, 甜的煉乳) | — | 142, 328 | 24, 142 |
| 69 | 牛奶(牛奶水, 即原來的牛奶, 並未加水亦未煉過的) | 39, 866公升 | 48, 333 | 9, 861 |
| 71 | 米(英屬印度米) | — | 31, 565, 778 | 1, 472, 048 |
| 72 | 米(西貢米) | — | 405, 548 | 20, 039 |
| 73 | 米(暹羅米) | — | 3, 096, 130 | 152, 696 |
| 74 | 米(糯米) | — | 2, 759, 094 | 142, 670 |
| 89 | 糖製品 | — | 38, 090 | 19, 577 |
| 97 | 魚(鹹的或乾的) | — | 302, 110 | 74, 615 |
| 98 | 其他鹹魚 | — | 1, 049, 991 | 130, 350 |
| 100 | 鱈(魚旁)魚(Sardines) 裝罐 | — | 474, 671 | 86, 918 |
| 109 | 火腿 | 7, 832公斤 | 9, 986 | 7, 297 |
| 120 | 果(乾菓) | — | 65, 932 | 18, 327 |
| 122 | 水津的果 | — | 64, 286 | 13, 149 |
| 125 | 果醬 | — | 14, 820 | 4, 076 |
| 132 | 卑酒(即蜜酒, 黑色裝罐) | 16, 378公升 | 44, 243 | 9, 866 |
| 132 | 卑酒(黃色, 裝瓶) | 140, 988公升 | 347, 019 | 63, 493 |
| 136 | 白蘭地酒 | 13, 055 : : | 34, 900 | 22, 288 |
| 137 | 葡萄酒(純粹的) | 6, 344 : : | 14, 271 | 4, 779 |
| 138 | 葡萄酒(甜而不純粹的) | 6, 153 : : | 14, 760 | 4, 645 |
| 139 | 葡萄酒(其他) | 2, 907 : : | 7, 786 | 8, 158 |

| | | | | |
|------|--------------------|----------------|----------|---------|
| 142 | 凡是几酒 (whisky) | 7, 120 : : | 15, 979 | 19, 451 |
| 147 | 酒 (不發氣的酒, 裝桶) | 60, 728 : : | 74, 639 | 16, 546 |
| 148 | 酒 (不發氣的酒, 裝瓶) | 16, 851 : : | 45, 499 | 25, 137 |
| 149 | 酒 (發氣的) | 2, 025 : : | 6, 885 | 6, 515 |
| 155 | 呂宋烟 (即雪茄) | 1, 274 公斤 | 4, 716 | 13, 967 |
| 156 | 紙煙 | 13, 133 : : | 41, 686 | 41, 785 |
| 158 | 煙葉 (切細了的) | 44, 396 : : | 71, 790 | 89, 658 |
| 160 | 茶 (中國茶) | 8, 060 : : | 14, 178 | 12, 632 |
| 201 | 豆油 | 86, 148 公升 | 120, 240 | 19, 283 |
| 216 | 糠麸 | 29, 182 : : | 32, 573 | 5, 840 |
| 228 | 火油 (裝珍) | — | 451, 935 | 22, 260 |
| 231 | 油類 (裝小珍) | 42, 991 : : | 53, 802 | 8, 224 |
| 232 | 油類 (裝大桶) | 247, 298 : : | 259, 152 | 32, 381 |
| 241 | 煤油附產物 (如瀝青等) | — | 117, 896 | 0, 096 |
| 248 | 煤 | — | 451, 235 | 7, 043 |
| 251 | 土門汀 (即水泥) | 2, 672, 028 公斤 | 711, 393 | 34, 815 |
| 301 | 火柴 (裝匣, 中國貨及日本貨在內) | 62, 000 打 | 126, 058 | 51, 360 |
| 2319 | 砒素 | — | 16, 821 | 4, 539 |
| 3319 | 蟻酸 | — | 157, 403 | 42, 847 |
| 328 | 蘇打 (Caustic Soda) | — | 211, 460 | 16, 382 |

蘇聯國家 鐵川等國

蘇聯進口貨統計表

續帶亞馬尼亞

續川等亞馬尼亞

續實業口貨表

四

| | | | | |
|------|----------------|-----------|-----------|---------|
| 335 | 液體亞馬尼亞 | 109,037公斤 | 843,942 | 48,245 |
| 339 | 現製之藥品 | — | 65,771 | 13,909 |
| 355 | 肥料(人工的) | — | 190,058 | 10,297 |
| 358 | 磷酸亞馬尼亞 | — | 4,581,840 | 235,862 |
| 359 | 其他肥料 | — | 1,037,000 | 26,425 |
| 418 | 洗身用肥皂(香皂) | 11,942 : | 15,486 | 7,792 |
| 443 | 陶器及瓷器(細質)日本貨在內 | 13,089打 | 55,468 | 4,680 |
| 445 | 陶器及瓷器(中國貨在內) | 3,136 : | 41,575 | 4,977 |
| 456 | 水門汀製磚瓦 | — | 190,363 | 8,148 |
| 475 | 飲水用無色玻璃杯 | 13,760 : | 46,700 | 5,651 |
| 480 | 電燈泡(脚車及電筒用) | 157,394件 | 838 | 6,847 |
| 480 | 電燈泡(家用) | 73,845 : | 4,178 | 29,514 |
| 506 | 三層板製木箱 | 162,994箱 | 904,65 | 92,298 |
| 2508 | 三層板製木箱(尚未裝置) | — | 161,282 | 32,746 |
| 515 | 竹製品 | — | 730,487 | 10,717 |
| 543 | 鞋(全部皮製) | 504打 | 5,756 | 8,215 |
| 544 | 鞋(全部或一部份橡皮製) | 19,819 : | 90,853 | 27,714 |
| 588 | 棉織成線結襯衫 | 47,118 : | 62,517 | 44,889 |
| 595 | 帶 | 18,542 : | 18,083 | 11,902 |
| 598 | 男子帽(圓頂) | 25,686件 | 12,639 | 8,965 |

| | | | | |
|------|----------------|---------|-----------|---------|
| 800 | 其他帽子 | 33,233件 | 4,886 | 2,733 |
| 619 | 舊紙料 | — | 1,100,710 | 43,039 |
| 624 | 煙紙 | — | 15,153 | 18,526 |
| 637 | 賭博用紙牌 | — | 22,870 | 12,122 |
| 698 | 鐵路軌道及附件 | — | 1,867,682 | 106,465 |
| 708 | 鋅製薄片(用以蓋屋頂者) | — | 1,051,677 | 126,759 |
| 718 | 金屬線(鋼鐵線) | — | 193,995 | 15,908 |
| 723 | 鐵釘(裝桶) | 7,931桶 | 491,124 | 32,177 |
| 740 | 鐵鍋(costpannen) | 1,694打 | 44,099 | 6,279 |
| 743 | 法耶製食器 | 1,147 | 27,056 | 8,230 |
| 744 | 法耶製洗滌器 | 5,384 | 41,114 | 10,437 |
| 745 | 法耶水壺 | 2,634打 | 38,596 | 8,621 |
| 752 | 鋅版 | — | 1,000,106 | 190,533 |
| 764 | 電線(銅) | — | 32,452 | 13,680 |
| 780 | 鉛(用以銜接鐵器者) | — | 18,754 | 3,532 |
| 821 | 火車機車(用蒸汽) | 5件 | 47,666 | 35,980 |
| 926 | 私用汽車 | 118: | 187,296 | 135,396 |
| 3827 | 裝貨汽車之車身或機車 | 29: | 51,063 | 33,087 |
| 830 | 汽車附件 | — | 56,845 | 21,474 |
| 833 | 脚踏車(即風車) | 30: | 3,463 | 4,693 |

總進口額

鐵三

進口貨統計表

五

| | | | | |
|------|----------------------|----------|---------|---------|
| 834 | 脚車附件及部份 | — | 493,749 | 208,466 |
| 844 | 蒸汽機 | — | 27,203 | 14,271 |
| 845 | 發電機及曳電機 | 76: | 24,127 | 20,051 |
| 854 | 燒機(Combustingengine) | 76: | 24,127 | 20,051 |
| 880 | 打水抽水機 | 17: | 26,241 | 22,427 |
| 864 | 縫衣機器 | 198: | 11,433 | 11,412 |
| 870 | 油廠所用之機器或機件 | — | 145,525 | 77,151 |
| 872 | 樹膠廠所用之機器或機件 | — | 91,369 | 45,750 |
| 877 | 礦務用工具及器械 | — | 138,083 | 44,201 |
| 878 | 農場用機器及工具 | — | 3,860 | 4,845 |
| 880 | 木匠用工具 | — | 61,439 | 25,782 |
| 881 | 鐵鑿(即錐鑿) | 34,420: | 61,462 | 18,004 |
| 885 | 樹膠杯(錫製) | 35,633打 | 14,394 | 9,030 |
| 1894 | 電筒用電池 | 783,140件 | 80,808 | 15,549 |
| 915 | 各種家用之刀 | 2,287: | 1,704 | 3,713 |
| 928 | 留聲機 | 1,043: | 20,380 | 8,325 |
| 931 | 留聲機唱片 | 20,155: | 7,972 | 11,813 |
| 938 | 燈(火油燈) | 7,694打 | 51,466 | 7,189 |
| 959 | 汽車膠輪外胎 | 4,318件 | 70,818 | 60,516 |
| 960 | 汽車膠輪內胎 | 2,159: | 4,067 | 4,391 |

| | | | | |
|----------------|-------------|---------------|----------|----------|
| 963 | 脚車膠輪外胎 | 923, 962 : | 202, 857 | 127, 790 |
| 964 | 脚車膠輪內胎 | 159, 333 : | 44, 555 | 31, 939 |
| 1501-1522 | 縫衣用之線 | 277, 129千碼 | 116, 779 | 143, 052 |
| 1523-1542 | 棉花及棉織品(未漂白) | 358, 513碼 | 42, 723 | 93, 472 |
| 1543-1569 | 棉織品(漂白) | 1, 169, 309 : | 146, 729 | 143, 050 |
| 1570-1583 | 染色及印花棉織品 | 3, 440, 404 : | 376, 169 | 312, 016 |
| 1584-1592 | 有色棉織品 | 1, 663, 064 : | 183, 808 | 136, 806 |
| 1593-1596-1609 | 上等布疋 | 316, 085 : | 26, 349 | 35, 712 |
| 1597-1608 | 紗部及士人用花布 | 10, 694可基 | 68, 896 | 121, 617 |
| 1610-1651-1653 | 其他棉織品 | — | 282, 610 | 835, 562 |
| 1652 | 布袋 | 251, 241件 | 290, 966 | 47, 455 |

本號特聘名師精製各種

上等囉知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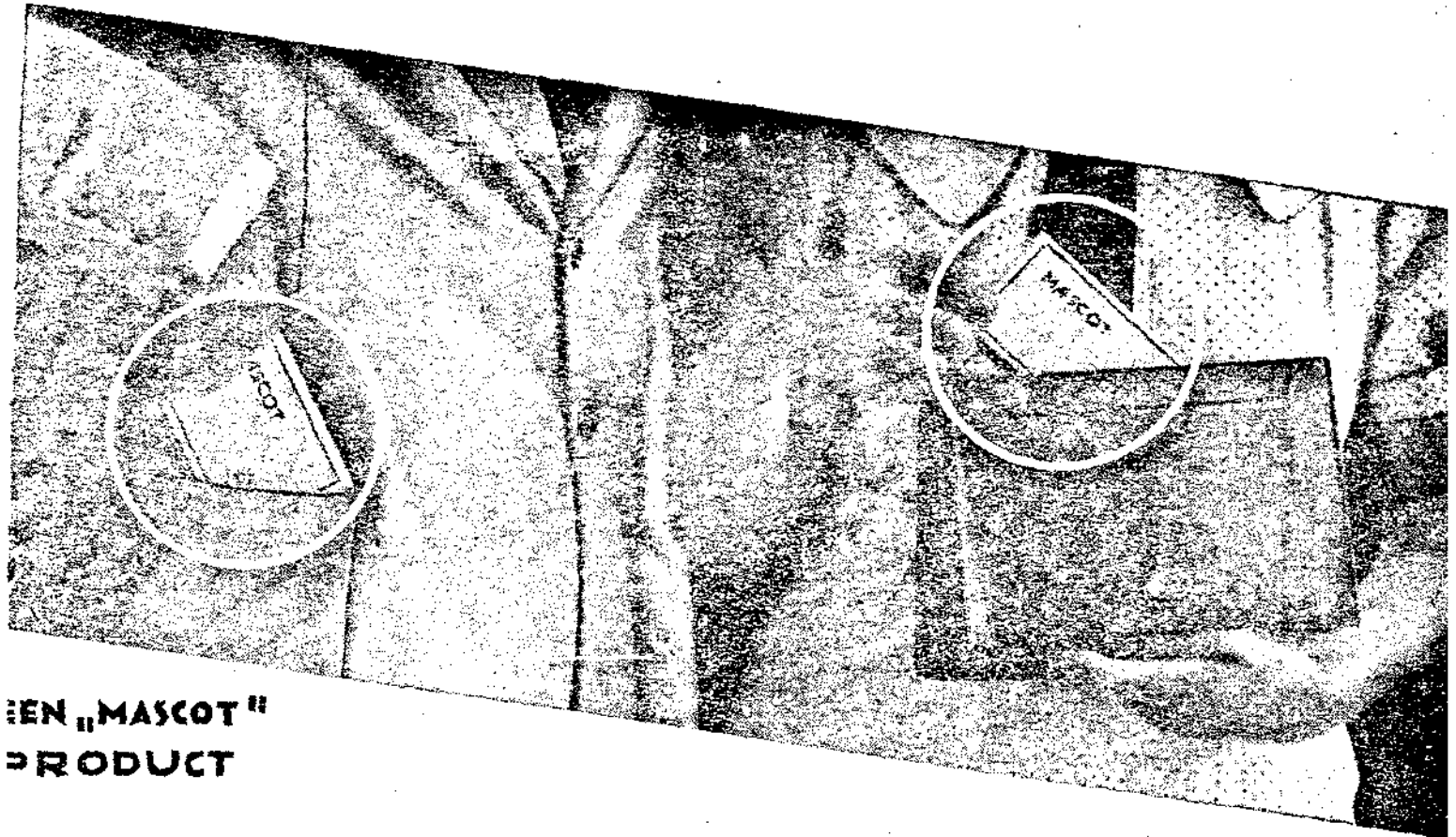
工料精美 式樣時新
氣味清香 極合衛生
送禮茶會 稱爲上品
大宗零售 一律歡迎



先達 維興號

女皇街門牌六十二號
電話 一六六號

HANDIG IN UW ZAK!



EEN „MASCOT“
PRODUCT

HANDIG IN UW TASCHJE

MASCOT

ROYAL OVAL

HET WAARMERK



VOOR KWALITEIT

25 st. voor 20 ct

N.V. JAVA TABAKSBLAD MIJ.

蘇東出口貨統計

從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止

| 統計號碼 | 貨物名稱 | 數 | 純重 | 毛重(公斤) | 價值 |
|------|-------------------------|---|-----------|-----------|---------|
| 7 | 猪 | | 319頭 | 24,642 | 13,422 |
| 19 | 牛皮(非透明的) | | 3,015件 | 43,029 | 17,114 |
| 26 | 魚皮(乾而鹹的) | | 43,843件 | 44,007 | 14,909 |
| 38 | 蝦(乾的) | | — | 99,846 | 44,204 |
| 50 | 魚(新鮮的) | | — | 265,624 | 43,265 |
| 51 | 魚(乾而鹹的) | | — | 43,358 | 6,448 |
| 52 | 魚肚(乾的) | | — | 4,325 | 5,520 |
| 73 | 樹膠(液體)農場膠 | | 856公斤乾重 | 2,857 | 297 |
| 1073 | 樹膠(：：每公升在0,35至0,40KG之間) | | 805,388 | 2,257,370 | 264,954 |
| 2073 | 樹膠(：：每公升在0,40至0,55KG之間) | | 5,085 | 11,864 | 1,331 |
| 3073 | 樹膠(：：每公升在0,55至0,65KG之間) | | 1,929,884 | 3,098,928 | 379,447 |
| 4073 | 樹膠(：：其他)農場膠 | | 248,689 | 14,746 | 46,767 |

蘇聯國家統計

蘇聯國家統計

蘇聯國家統計

| | | | | | |
|------|----------------------|----------------|---|--------------|-------------|
| 74 | 樹膠(片狀)農場膠 | 931, 934 : | : | 998, 089 | 340, 010 |
| 75 | 樹膠(葉狀)農場膠 | 18, 412, 528 : | : | 19, 518, 198 | 6, 421, 676 |
| 1075 | 樹膠(葉狀—工廠所製)土膠 | 1, 857, 959 : | : | 1, 905, 148 | 592, 993 |
| 2075 | 樹膠(葉狀—其他)土膠 | 699, 224 : | : | 603, 808 | 83, 732 |
| 76 | 樹膠(其他樹膠)農場膠 | 65, 041 : | : | 67, 377 | 15, 921 |
| 1076 | 樹膠(其他)土膠 | 91, 175 : | : | 103, 816 | 17, 208 |
| 2076 | 樹膠(深膠)土膠 | 2, 923, 033 : | : | 3, 271, 691 | 372, 928 |
| 107 | 椰子核 | 6, 033, 757公斤 | | 6, 193, 454 | 587, 121 |
| 122 | 蔬菜(新鮮的) | — | | 360, 836 | 38, 691 |
| 128 | 安息香膠(Bensoe) | 180, 146 : | : | 211, 243 | 78, 210 |
| 130 | 龍血(或稱血結) Dragonblood | 9, 761 : | : | 10, 141 | 21, 028 |
| 143 | 野木材(圓而未加細切的) | 55, 778立方公尺 | | 43, 317, 755 | 412, 787 |
| 153 | 燃料木材 | — | | 521, 787 | 5, 341 |
| 157 | 木炭 | — | | 2, 902, 855 | 65, 509 |
| 166 | 咖啡(arabica) | 281, 114公斤 | | 286, 496 | 132, 180 |
| 167 | 咖啡(Liberia) | 11, 740 : | : | 11, 862 | 3, 522 |
| 168 | 咖啡(Robusta) | 721, 357 : | : | 731, 410 | 108, 223 |
| 174 | 甘蜜(gambir—成塊) | — | | 801, 250 | 187, 995 |
| 175 | 甘蜜(小塊) | — | | 77, 299 | 24, 234 |

| | | | | | |
|------|----------------|--|----------------|------------|------------|
| 188 | 椰子 | | 6,741,774::: | 6,848,214 | 453,694 |
| 190 | 棕椰子核 | | 8,595,277::: | 8,715,034 | 343,820 |
| 200 | 棕椰子油 | | 43,245,745::: | 43,275,986 | 5,022,023 |
| 211 | 椰干塊 | | 375,609::: | 380,218 | 9,523 |
| 217 | 沙莪粉(純粹的) | | — | 10,441,959 | 299,738 |
| 231 | 煙葉(日里產) | | 8,664,048::: | 8,885,212 | 19,005,101 |
| 236 | 煙葉(切丁的) | | 19,256::: | 23,588 | 9,933 |
| 245 | 茶葉 | | 3,294,624::: | 3,704,470 | 2,018,516 |
| 246 | 茶屑 | | 350,723::: | 400,061 | 154,814 |
| 255 | 植物纖維(粗細用以製繩) | | 15,972,165 | 16,279,364 | 1,278,539 |
| 266 | 籐 | | — | 297,364 | 27,887 |
| 289 | 土油(原油) | | 45,806,184公升 | 34,364,223 | 492,032 |
| 290 | 火油 Kerosine—裝桶 | | 9,063,124::: | 7,313,725 | 149,547 |
| 291 | 又 又 —裝珍 | | 5,579,422::: | 4,842,395 | 211,104 |
| 292 | 汽車油 Benzine—裝桶 | | 105,851,675::: | 75,864,563 | 1,816,012 |
| 293 | 又 又 —裝珍 | | 3,175,347::: | 2,808,253 | 55,906 |
| 2300 | 汽車機器油 | | 45,368,834::: | 39,032,159 | 455,913 |
| 303 | 機器油 | | 13,499,215::: | 11,889,908 | 121,500 |
| 318 | 錫的原質 | | 21,511公升 | 21,690 | 22,576 |

臺灣區出口

第三區出口

臺灣出口貨統計表

介紹

蘇中月刊

該月刊由棉蘭蘇東中學教務部列位先生編輯，於本年六月份創刊發行，內中材料以討論華僑教育問題為主題，而旁及文藝，史料及各種學術之研究。主編者為蘇東中學校長梁披雲先生，發行人是蘇中秘書林革塵先生，執筆者除蘇中及各附小的教員以外，外界投稿者亦不少。實為蘇島東海岸華僑學界之惟一刊物。

該月刊價目及通訊處如下：

定價：本埠 每册一鈔；全年一盾

荷屬各埠 每册一鈔五仙；全年一盾六鈔

國外及英屬 每册二鈔；全年二盾

通訊處：Su-Tung monthly magazine

Su-Tung middelbare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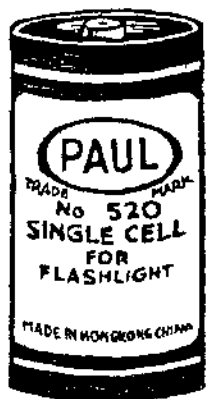
Sportloan medan Sumatra

乾電池之領袖

520 保羅電池

請用素享盛名之

保羅電池在中國內地及南洋羣島已享有悠久之聲譽其中製造成份除選用最優等之原料藥物外更加以合法之配製故光度白晰久藏不壞且能一次燃點十二小時比較普通電池光力燃點力將超過二倍有奇做離仿冒百出終不能奪其首席地位也



注意

光度白晰久藏不變
耐點力一十二小時
取價公平經濟耐用
倘不滿意担保包換

電池

蘇島總代理棉蘭紹昌公司

大伯公衙門牌三十九號 電話一三五二
分銷處各埠百貨商店

【特載】

關於進口貨限制法令之各種公函及法令

(一) 陶瓷器輸入繼續限制

快郵代電不列號

頃接巴城經濟部進口局來電，內稱：

陶器及瓷器輸入限制法令自今日起繼續延長

等因，至於延長時間，因電簡未詳，容後再告

查此次輸入限制法令，原係去年七月九日起頒佈施行（國報一九三五年三一四號）至今日到期，茲據來電則第二期將自明日
起限制，其所限制之瓷器及陶器計四種：

- (1) h. h. 423 t. h. 435 各種粗陶器如白色或非白色之食盆，茶杯碟，洗手杯，茶壺等；
- (2) i. i. 436 其他粗陶器；
- (3) j. j. 437 t. m. 443 en 445 各種細瓷器如第(1)項；
- (4) k. k. 444, 446, 447, 中國碗，匙羹，及其他一切卓面上所用之瓷器。

據此，查上列各種貨品，與華僑碗盤商進口營業關係至鉅，相應
譯電函達，即希

華商商業月報

第三年第四期

查照爲荷！ 此致

本會會員商會及

各華僑碗盤輸入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

(二) 通知已經限制輸入貨品之分配准字分期發給辦法

公函中字第五九號

頃接巴城進口貨管理局第四十八號通告內開：

「以後進口局發出各進口商之分配准字即 (Toewijzing) 時將分期發給，如某一種貨品之限期則爲九個月或十二個月時則將分爲三期(每期三個月或四個月)先後發給准字。

如遇延長限制法令則其分配准字將自動由進口局分期發出給每一進口商人：數量之分配如下：

第二及第三兩期所給之數量至少將與第一次所給之數量相等

· 譬如：

某進口商於第一期(四個月內)得到政府給予之分配准字爲一

關於進口貨限制法令之各種公函及法令

一

千公斤，則第二及第三期（以後之八個月內）之准字數額，至少可得一千公斤。於是全年是二千公斤。

如果某進口商於收到第二期分配准字以後，自覺於第三期無力再行採辦外貨，則當通知進口局，說明第三期分配准字不必再發。

（按）：依照最近法令，進口商不能將自己之分配准字出賣與他人，故於進口商無力悉數辦進其可得分配量時，即有剩餘之分配額亦屢無用。政府規定此種分期給准辦法，即防止分配額過多之弊。

凡遇延長限制法令時其分配准字由進口局自動分發，不必申請。

等因，奉此，查此法令關於各進口商之營業方針頗有關係，亟應詳錄原函，轉達

各進口商，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各會員商會及

各進口商人

蘇島中華商聯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三）為介紹荷蘭毛巾織造廠事

公函中字第六十一號

案查荷印政府公報一九三六年第一二八號毛巾輸入限制條例

所規定：

「大浴巾之進口數量中，法定荷蘭國貨佔八十巴仙，即自一九三六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七日止之十二月間須進荷蘭製造之浴巾八萬八千打。」

再據一九三五年輸入限制法令所規定：每一進口商務須遵守政府所規定之法定分配份量依各人辦執輸入准字採辦進口。

據此，本會為各會員易於遵守法令，向荷蘭各有關係工廠採辦貨物起見，特屢次函詢荷蘭商業諮詢局請為介紹各種織物工廠並編登報介紹各在案。

最近接到該局來函，復本會四月十一日去函，內開荷蘭各毛巾織造廠廠名地址等，以資介紹。茲特照錄如下：

（甲）毛巾織造廠：

- 1 J W Meyerink & co Winter wyk Holland
 - 2 N V Stoomwevery vh J H meyerink & Zn Winterswyk Holland
 - 3 N V Katoen-en Linnenwevery vh A J ten Hoop & Zoon Neede Holland
 - 4 D J ten Hoop & Zoon Heesbergen Holland
- （乙）棉氈織造廠：
- 1 N V Stoomwevery vh J H Meyerink & Zoon

Winterswyk Holland

2 N V J A Raymakers r co's Textiel fabrieken Hil
elmond Holland

3 N V Textielabriek vh Diddens & van Asten He
mond Holland

據函前由相應具函奉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本會會員商會及各進口商

廿五年五月十九日

蘇島中華商聯會秘書處

(四) 為通知陶瓷器輸入限制延長一年由

公函中字第六十四號

茲接巴城經濟部寄來本年度第二一〇號政府公報關於陶瓷器
輸入繼續限制法令，全文頒佈；茲譯錄其要點如下：

(一) 條例名稱：「一九三五—一九三六輸入准字條例第二次

補充案第二條」(Invoerlicentieering Verordening 1936

1936 II aanvulling II)

(二) 限制時期：自一九三六年五月九日起延長限制至一九三

七年五月八日止計一年。(第二期)

(三) 限制貨物名稱及數量等。

| 統計號碼 | 貨名 | 第一期限限制量 | 第二期限限制量 | 准字費 |
|-------|---------------------------|---------|----------|-----------|
| S.423 | 未列名之粗瓷器 | 160,000 | 212,000打 | 每百打 25 |
| 到435 | N a g grof aar de Werk | 打 | | 每百打 25 |

蘇島商業月報

第五年第四期

| | | | | |
|--------|---|---------------------|---------------|-----------|
| t. 436 | 他種未列名粗瓷 器 Andere n a g grof aardewerk | 1.100.000 公斤 (毛) | 255.000 公斤 | 每百公斤 6 |
|--------|---|---------------------|---------------|-----------|

| | | | | |
|--------|--|----------------|----------------|-----------|
| u. 437 | 未列名粗瓷器及 陶器 n a g fijn aarde werk en porselein | 8.300.000 打 | 4.148.000 打 | 每百打 20 |
|--------|--|----------------|----------------|-----------|

| | | | | |
|--------|--|---------------------|---------------------|-----------|
| v. 444 | 中國碗，兼匙等 及陳設於食桌上 之陶器 chinese he eetkommenen lepels andere n a g finaardewe kenporselein | 2.600.000 公斤 (毛) | 3.186.000 公斤 (毛) | 每百公斤 7 |
|--------|--|---------------------|---------------------|-----------|

(註) 第一期限限制時期自一九三五年七月九日起至一九三六年
五月八日止計十個月。

據此查荷印政府施行輸入限制法令至今尚在厲行時期，各種
進口商務須隨時注意，俾利業務，本會於每次接到電函及法令原
文以後，當從速繙譯轉達，以利華商業務，此次法令關於碗盤商
業務頗大，特此奉達請即轉達 貴埠各碗盤商為要，此致

各華僑碗盤商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蘇島中華商聯會秘書處

(五) 為火車公司變更運輸酒類往亞齊各屬之討取准字辦法由

公函中字第六十五號

茲接日里火車公司來函，內開：

關於進口貨限制法令之各種公函及註令

三

「自今日起，由蘇東各埠，經火車運往亞齊各埠之酒類之運輸准字應由在亞齊各埠之收貨人向其居住地方之地方長官討取。以前該種准字概由發貨人向發貨地點之長官討取，故現已變更辦法。」

所謂酒類是指含有酒精之一切飲料，如仁酒 (Jenever)、威士杞 (Whisky)、大火酒 (Cognac)、勿蘭地 (Bran Lewijn) 及一切白酒 (Samsoe Arak)、藥酒 (Arak Obat)、卑酒即蜜酒 (Bieren)、紅兀酒、補酒 (Sherry port vermouth) 等。寄到後火車公司之棧房費一概免費。」

等情。據此，查火車公司此時刻已實行，以後商人寄送酒類出埠時務須先行通知亞齊各埠之收貨人，先行討得准字，然後可向火車公司領取貨物。爲此，相應函達，請即轉達貴埠及酒商，遵照辦理，以利業務，實級公誼此致。本會各會員商會及各華僑酒商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六) 銅鐵鋅器繼續限制

公函中字六七號

頃接巴城經濟部進口局來電，內開：

「自今日起，鐵器，銅器，及鋅片的限制法令，繼續延長」

等因，至於延長時間，因電簡未詳，容後再告。
查此次輸入限制法令，原係去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施行（國

關於進口貨限制法令之各種公函及法令

報一九三五年第三三二號）至今日到期。茲據來電則第二期將自今日起繼續限制，其所限制的鐵，銅，鋅，器類之各種貨品名稱，因種類繁多，可參閱本會發給的「荷屬東印度進口貨限制輸入法令內全部貨品調查表」恕不再逐條陳述。特此譯電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各會員商會及

各銅鐵鋅器進口商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三日

(七) 通知肥皂輸入限制繼續施行

公函中字第七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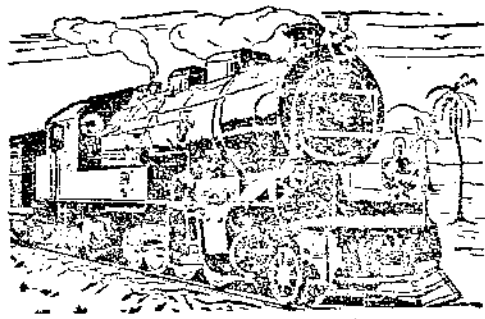
本日正午十二時收到巴城輸入局來電，內開

「肥皂輸入限制法令繼續延長」

查荷印政府頒佈肥皂輸入限制法令始自去年八月十日至今今年六月十日告終，現第二期限制既繼續延長，則肥皂進口當仍用准字。但第二期之限制時間及限制數量，因電文簡要未及詳述，俟法令原文寄到後當再轉達，爲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本會會員商會及華僑輸入商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午後三時半



由 棉蘭至勿老灣) 每點鐘都有火車開行
 勿老灣至棉蘭)

由 棉蘭至亞沙漢及先達) 每日有兩次快車開行
 先達及亞沙漢至棉蘭)

注意！ 車費格外便宜！

| 由棉蘭 開往 | 單次車票 | | | 來回車票 | | |
|-----------|------|------|------|------|------|------|
| | 一號位 | 二號位 | 三號位 | 一號位 | 二號位 | 三號位 |
| 勿老灣 | 0,60 | 0,30 | 0,14 | 0,95 | 0,50 | 0,23 |
| 丁宜 | 2,05 | 1,05 | 0,40 | 2,85 | 1,65 | 0,70 |
| 先達 | 3,25 | 1,65 | 0,50 | 4,55 | 2,60 | 0,90 |
| 奇沙蘭 | 3,85 | 1,95 | 0,93 | 5,40 | 3,10 | 1,54 |
| 亞沙漢 | 4,40 | 2,20 | 1,05 | 6,10 | 3,50 | 1,75 |
| 冷吉 | 1,70 | 0,85 | 0,41 | 2,40 | 1,40 | 0,68 |
| 火水山 | 2,20 | 1,10 | 0,45 | 3,05 | 1,75 | 0,75 |

餐車

以解決諸君的飢餓。
 三十四分至棉蘭的火車，均有餐車隨往
 的火車，以及上午十點十分與下午五點
 上午七點與下午二點三十分由棉蘭開行

N. V. Deli Spoorweg Maatschappij

BOEAT MENAMBAH KEKOEATAN DAN MENJEHATKAN BADAN
 SELAMANJA MINOEMLAH BIER HITAM TJAP:-

"SE-EKOR ANDJING"

請常飲
 全狗標老牌烏勿酒
 功能強身壯體



久已馳名
 有口皆碑
 各大小商店均有出售

GUINNESS STOUT.

MERK JANG SOEDAH TERKENAL DIMANA2
 DAN BISA DAPAT DISEGALA KEDAI

Sole Agents:- GUTHRIE & Co. Ltd.

總代理：牙直利有限公司

保險

專家管理
華股組織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營業大衆化

亞洲公司來蘇島擴展保險業務，有三個重要意義：

- 第一，是積極的挽回利權，以維國家經濟；
- 第二，是普遍的集團生活，以期利益均沾；
- 第三，是竭誠的幫助社會，以維公司信用。

所以亞洲業務的擴展，實是華僑社會總體的利益，希望各位僑胞，十分明瞭他，並且一致信任他！

承保
(火) 險
(水) 險
(汽) 險
(車) 險
(生命) 意外險

詳細辦法
函索即寄

蘇島總代理：棉蘭源發

碗盤街六號
電話三四九

Firma GOAN HOAT,

General agent of THE ASIA INSURANCE

Co. Ltd.,

Markt Straat, No. 6 (Tel: 349)

MEDAN, SUMATRA, O.K.

有唐裕生粉
世上無東施
縱然花容月貌
還要半點胭脂



廣南
東亞

本庄主人。講求美。化。首重衛生。對於各種水粉乾粉與身粉等業。尤為悉心研究。選正名貴原料。及用最新科學方法。製煉而成。使用者肌肉芳香。顏容嫩白。確能補助天然之美。有返老還童之功。既能潤肌養顏。兼治皮膚癢。不特潤膚中修飾之珍品。誠舞臺上化妝之良友也。此粉暢銷於南洋群島各埠。為中外人士所贊許。經中美政府註冊。認爲適合衛生。今欲推廣營業起見。特託廣州市恒興庄為推銷蘇島全屬總經理。以便代客採辦。誠恐各界未及週知。用登廣告。尚祈留意焉。



唐裕生粉

總經理廣州市 光復 恒興庄

僑興國貨公司

分銷處 日哩 祥珍號金鋪

棉蘭 祥興號金鋪

振興國貨公司

火水山 祥興棧金鋪

唐裕生粉莊 中國廣州市上九路 五場光復路德寧里



譯和屬東印度船舶條例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譯

和印憲報一九三五年五六三號頒佈

▲第一章

第二條 港務司等海關官員有權查驗各種船舶之國籍證書。

港務司等海關官員有權收取已經過期之各種船舶證書及准字等。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指之准字是發給與二十立方公尺容積以上之船舶，而非捉魚之小艇或遊玩之小艇。由港務總稽查或港務司或在爪哇馬都拉之府尹或其他各處之地方長官發出。

此准字之有效時間最長三個月，於船舶抵達目的地時即告失效，同時須將此准字交予港務司等海關官員，或在外國各口岸之荷蘭領事。

此准字須付一盾五十仙之印花稅，並照所規定之一定格式書寫。

第四條 任何荷印國籍之船舶其容積在二十立方公尺以上，並非遊玩之小艇或捕魚之小船，在船舷之外面必須標名其號

照上或證書上所開列之船名，在船尾之外面除標明船名外，尚須標明該船公司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總稽查有權准許定期航行之船舶不用准字，但須照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辦理，並由總稽查說明之。

▲第二章 海上執照

第六條 第一款，請求海上執照者須備一盾五十仙之印花紙向荷印總督申請。

第二款，在申請書內應說明船名，種類，容積（噸數）及所有者人名。如該申請者已得到船舶國籍證書，則於申請書內應說明該證明之號數及註冊地點，並說明申請海上執照之理由。

第三款。該項申請書應送至巴城船務總局，在非爪哇馬都拉之外領各島，則須經過各地方之府司或副府司轉達。

第七條 海上執照須用書面申請，遵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次及荷印政府船噸及財產條例所規定各項繕寫，書面呈式應照本條例之附件B式規定。

第九條 海上執照既送上之後及其所需要之一切單據經查驗合法後，總稽查及其官員有權發給本條例第十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准字。

第二款，該准字須付印花稅一盾五十仙。

第三款，該准字一經失效，應即送交港務司等海關官員，或國外各海口之荷蘭領事，此失效之准字，無論新准字將行發給與否，此失效之准字必須交出，新准字由本條第一款所指定之官員發出。

第十條 第一款，在海上執照已經發出以後，船舶之所有者如有變更，此海上執照即行失敗。如船舶於得到海上執照以後而變更噸量或更改目的地，須於三個月內報告總稽查。如有更改所有姓名則須呈報過讓申明書，如有變更噸量則須填報噸量報告表。

第二款，經總稽查或港務司批准所有者，噸數或目的

地地之更改變後，於是再行發給新的海上執照。發給時應付印花稅一盾五十仙。

第十一條 如遇海上執照遺失或陳舊破碎等情可以由總司務之批准重行發給新執照。

海上執照之延長展期應向船務局總辦事處申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申請書須於每年之正月間，送到巴城船務局總辦事處或遵照第六條第三款所指定官員。

第二款，申請海上執照時須開明其財產價值噸量等，並於財政部取得應付款項之收據，始可發給。

第三款，如所有者之船舶不祇一隻則分別申請或合併申請均可。

▲第三章 年照(常年護照)

第十三條 常年護照有兩種，一是第一次的常年護照；一是新的常年護照。

第二款，第一次的常年護照是由港務司發給。

第三款，新的常年護照是由港務司或總稽查所指定的人員。

第四款，常年護照之格式照本條例附件F款製定。

第十四條 申請第一次常年護照須由申請者具書面申請書向港務

可或照第六條所規定之官員，或總稽查所指定之人員，照第十三條指定辦理。

第二款，申請上述護照時須寫明船舶之種類，噸數及船名等等，下列各種說明須齊備：

(a) 財產數目

(b) 照本條例第五條所指定之說明書，於所申請之官廳前填報，照本條例附件B式規定之格式由第五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人簽號，填報時不收費。

(c) 船之噸數報告單。

第三款，上述所指定之說明書如有遺缺不全，或簽號者並非本人，或財產所有者不能遵照第二條規定者，或其他種種必須充分說明理由，由官廳決定。

第四款，申請書寄上以後，所有說明書亦整齊無缺於是由官廳給予申請者收據一件(照本條例附件C式)由收件人簽號，並繳付一盾五十仙空白印花紙一張。

第十五條

各種文件齊備交港務司由港務司發給第一次常年護照在發出第一次常年護照之前，港務司應將護照登記，登記方式照本條例附件H式規定。

第二款，港務司於發出護照後當即將一切文件及存根等寄到總稽查處，以存查備案。

第三款，總稽查處收到此報告後即行備案。

第十六條 如發給第一次常年護照之機關有變更時，須具書面准字，准字費一盾五十仙，准字格式照本條例附件E式規定。

第二款，上述之准字一經過期即當交還船務局或在海外之荷蘭領事，如果某船主既經得常年護照後，此常年護照一經過期，新護照可即由第十四條規定之官署發給。

第十七條 如一船之所有變更時而該船又執有常年護照，則此新所有者應即向第十三條第三款所指定之官廳報告。

第二款，如常年護照已經到期或船舶噸數有變更時，則此常年護照應印報告第十三條第三款所指定之官廳。

第三款，在官廳方面已經查訖其各種報告無誤時於是在其原有常年護照內註明。

第十八條 每年十二月內凡有常年護照應行換過新護照。如不自行呈請更換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告終止，如於十二月內該船未能行抵荷印海口，則於延長此項時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二款，新的常年護照應由申請者向第十三條第三

款所指定之官廳用書面或口頭申請。

第三款，已經過期之常年護照，應從速寄到港務總局。

第四款，如常年護照有遺失或毀壞之處，經總稽查查明非有意行為可由總稽查通知港務司發給新護照如暫時不便發給可以照第十四條第一款先行發給准字。

第五款，總稽查有權可以交申請者預備第十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報告表以備查驗。

▲第五章 小護照

第十九條 小護照亦由港務司發給，遵照本條例附件一式之規定發出，此種小護照分爲二種，一是藍色，一是白色，藍色小護照發給十立方公尺以下之小船及任何遊玩用之小船及捕船船，白色小護照發給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小艇而非遊艇及捕魚船。

第二款，小護照由港務司發給，凡船入口時即可發給，同時備案。

第三款，此種小護照不取費用。

第二十條 申請小護照可用書面或口頭向港務司申請如所在地無港務司則可至附近港務司請求，如船舶噸數在二十立方公尺以上則須預備物契及噸數報告單。(第二款略)

第三款，小護照頒發以前必先由該船之主人簽號或蓋手印於發記簿上，付印花稅五十仙。

第四款，如請求者非本船主人而係承租者，則於護照上須說明。

第二十一條 凡一船第一次登記時，照第十九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收費辦法時須由港務司指定之船頭及船尾之舷上用火燒印該船之號碼，此號碼與登記號碼相同。

第二款，船主人應預備火料供燒印上述之號碼之用

第三款，船上所燒印之號碼應根據本條第一款所定之辦法，中途如有更換主人，或遷移地址等情事，此號碼永久不改。(第四款略)

第五款，如船舶並非木製而鋼鐵製造則此號碼之如何火印由港務司決定之。

第六款，船主或船之管理員須負責保護此號碼不受損壞。

第二十二條 如遇船舶改變所有權時，如船之噸數在廿三立方公尺以上須預備契約於兩星期內由新船主報告港務司。

第二款，小護照到期後二星期內須至港務司更換新照。(第三款略)

第四款，如不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定辦法齊備財產報

告單時，則此執照無效。

第五款，如船主遷移地址，或從一港移往他港，此船之護照已於舊時港口註冊，則於遷移時應報告舊時港口之港務司時間限定兩星期，於報告遷移後舊護照宣佈無效，新護照補發。

第六款，凡非遊玩用之船舶，交他人使用時，須於使用後兩星期內報告港務司。

第廿三條 護照到期時，遵照本條例第九條所規定船舶之所有者應於一個月內報告港務司，如已遷移港口，船主可請求其所在地之港口轉達其舊時之港口，此舊護照即可留存於其所在地之港口港務司。

第二款，小護照到期時，或照第廿二條第五款所規定取消時，在登記簿上即註明取消而該護照即行消毀，小護照既行消毀之後，即行發新的小護照。

第廿四條 第二款，此新的小護照與舊的相似除註明舊時領取時之日期及舊時簽號以外，餘均相似。

第三款，如小護照已經遺失而經證明其無遺失港務司可給新護照註冊遺失情事。

第四款，照第一及第三款所規定發給之護照並不再行登記。

第廿五條 小護照應於每年十二月中交港務司簽記。

第二款，如此船在本地登記，則此新護照之簽號再行登入簿內。

第三款，如此船去年在一埠登記，在另一埠請簽證

新護照時，須於正月份第一星期內報告去年登記之港口。在報告中說明每一船之護照號數，船名，標誌及船主姓名。

第廿六條 凡遊玩用小船，捕魚小船或二十立方尺以下之小船在荷印地方為外國人製造要送到外國某處時；或該船要到荷印某處修理已有國籍證書者，則海關可發給一書面准字，以備此次航行應用。

第二款，此准字期限祇有三個月，以船到目的地為止，船到目的地後應將該准字交與該處港務司或國外各埠之荷屬領事。

第三款，此種准字之形式照本條例附件A式繕寫，如該船尚未有號碼則可將其大小闊度登入准字。

第廿七條 (從畧)

第廿八條 (從畧)

第五章 換照及附則

第廿九條 小護照之申請須於一九三六十二月尾以前向港務司申請

第二款，港務司接到上述之申請時，查驗其船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三兩款符合時，即行登記。

第三款，凡根據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憲報第三四二)發給之護照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底宣佈無效。

第四款，凡持有舊護照請換時不必付費用五十仙。

第五款，本條例宣佈有效時起，一切登記及換照必須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辦理每一船必改用新記號。

本條例於憲報公佈。 完



月標
月
註冊商標

參茸紅元補酒

敬君一杯

強身酒

提神補腦

請認準字

Wong studio 黃亞社

特載二

多(是旁)譯當地政府各項商業法令

(一)蘇東巡撫於五月九日公佈之

茶葉輸運及收藏條例

第一條

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區域內，茶葉之輸運須有下列各款之一，方准運送。

(a) 執有出口字，此出口字祇限於其所運茶葉之數量及其所限定之時間內。

(b) 數量在二公斤半以下。

(c) 執有官廳執照 (Celedebrieven)，此官廳執照由各埠之地方長官發給。

上述之官廳執照，於收貨人政到此茶葉以後應即簽號於執照之上，於收到後四十八小時之內此執照須交到執照上所規定官廳機關。

第二條

地方長官遇名譽優良之商人可以預先發給執照，至運輸時由

商人自己填寫再行報告官廳。

執照隨時可以取消，不必說明理由。

如執照之有效時間已過則該宗茶葉須由政府指定地方收藏。

第三條

於第五條規定之區域內，非執有茶葉儲藏准字，不得藏有十公斤以上之茶葉。

茶葉儲藏准字由地方長官發給信用昭著之商人。

第二條所規定之茶葉運輸執照之條規也適用於儲藏准字。

第四條

茶葉運輸執照(如附件一)由當地官廳發給

茶葉運輸執照(如附件二)由當地官廳給予名譽優良商人

茶葉儲藏准字(如附件三)於第三條內規定

第五條

區域如下：

(A) 海上

(B) 亞沙漢河以北岸

(C) 棉蘭至丹絨峇律公路以東(公路亦在內)

從丹絨峇律起經過新邦加璜 (Simpangkawat) 奇沙蘭附近之公路與鐵路交叉點

從此點起經過松蓋不讓加 (Soengebedjangkar) 到 ■ 沙 (Dosen) 附近之公路交叉點 (在丹絨峇律—棉蘭鐵路以東)

從此交點到里馬波羅 (Limapoeloe) 火車站附近之火車路交叉點 (在丹絨峇律—棉蘭鐵路以東)

從此點起經過南邦 (Ranpah) 到立達打那 (Lidah—tanah) 附近之公路與鐵路交叉點 (在丹絨峇律—棉蘭鐵路以東)

從此點起經過南邦 (Ranpah) 到立達打那 (Lidah—tanah) 附近之公路與鐵路交叉點 (在丹絨峇律—棉蘭公路以東)

又點 (在丹絨峇律—棉蘭鐵路以東)

從此點起經過丹絨麻拉璜 (Tandjong Morawa) 到民禮 (Binder) 附近之棉蘭—火水山鐵路交叉點 (在丹絨峇律—棉蘭—火水山鐵路以東)

從此交點起經過丹絨司拉馬 (Tandjong Slamet) 到丹絨波拉 (Tandjengpoera) 附近之公路與鐵路交叉點 (在棉

蘭—火水山鐵路以東)

從此交點起到火水山附近之不錫打 (Besting) 火車路交叉點 (在棉蘭—火水山公路以東)

從此交點起到火水山—加拉新邦 (Kwalneimpang) 公路之西端交叉點 (在火水山—加拉新邦鐵路以東)

從此交點到亞齊省的疆界為止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 a 款所規定之區域內自一九三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本條例第五條 b 款所規定之區域內自六月二十日起施行

(附件從略，欲詳閱格式，請至商會) 一完

(二) 蘇東巡撫五月廿九日公佈之

發火機輸運條例

本條例於五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自本條例施行後，凡運送十件或十件以上之發火機或一百公分(克蘭姆)以上之發火藥石時必須先行討取准字

第二條

下列各款情事不在本條例範圍：

(一) 定期輪船之運輸

(二) 孟加蘭府屬之各島嶼間之定期輪船之運輸，而運送者能表明此貨為運往某一海口者（指明非中途私運之貨）

第三條

第一款：第一條所定運輸准字由送貨者向海關或海關分局或地方長官討取

第二款：在准字上應說明該宗貨物之性質及數量

第四條

本條例所施行之地方區規定如下：

- (a) 東以馬六甲海峽為界
- (b) 南以廖內屬之因達居里 (Indragiri) 為界
- (c) 西以：

自北干峇汝 (Pakan Baroe) 到打落 (Taloek) 的公路自松蓋打波河 (Soengei Tapoeng Kanan) 到直民丁宜 (Tebing Tinggi) 之河

自直民丁宜到峇老 (Bala) 巴里巴甘 (Balibaka) 一屬都加巴 (Rantau Kapoe) 之公路

松蓋路甘甘能河 (Soengei Rokan Kanan)

松蓋默那底河 (Soengei Meranti) 到達板奴里之州界

從州界到松蓋巴路麻河 (Soengei Baroemou)

總商會月報

第三年第四期

從松蓋巴路麻河到哥打檳榔巴路 (Kotapinaogbaroe)

從哥打檳榔巴路到新邦帝加 (Simpangtiga) 一一新邦加橫 (Simpangkawat) 到丹絨峇蘭 (Tandjoengbalei) 之公路為界

(p) 北以自丹絨峇徠 (Tandjoeng Balei) 至得落尼波 (Teloknib oeng) 間之鐵路為界。

自北干峇汝 (Pakanbaroe) 一打落 (Taloek) 的公路及自哥打檳榔巴路 (Kota pinangbarae) 一新邦帝加 (Simpang tiga) 一一新邦加橫 (Simpogkawat) 一丹絨峇徠 (Tji Balec) 的公路亦在範圍之內。

第五條

本條例自一九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三) 蘇東巡撫五月廿九日公佈之

發火機運輸條例

本條例於五月委一日起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八六三號法令即行取消

第一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凡運送十件或十件以上之發火機或一百公分(克蘭姆)以上之發火藥石時必須先行討取准字

特載二

三

第二條

凡定期輪船運送之貨不在此例

第三條

第一款：第一條所定之運輸准字由送貨者向海關或海關分局或地方長官申請發給。

第二款：在准字上應說明該宗貨物之性質及數量

第四條

第一款：本條例所施行之地方區域規定如下：

(a) 海上

(b) 亞沙漠河之北岸

(c) 自丹容峇株 (Tandjoeng Balei) 至棉蘭公路以東

從丹容峇株經過新邦加璜 (Simpangkawat) 到近奇沙蘭之火鐵路交點

從此交點經過松蓋不讓干 (Sengebedjankar) 的火車站到近圖蘇 (Doesoen) 的火車站

自丹容峇株到棉蘭的火鐵路以東，從鐵路到里馬波羅 (Limapoeloh) 附近的鐵路交點 (在公路以東) 從此交點經過

巴大丁宜 (Bandar Tinggi) 到近直民丁宜 (Tebing Tinggi) 之公路終點 (在鐵路以東) 從此交點起過南榜 (Kampah) 到

立大打那 (Lidalianah) 之鐵路交叉點 (在丹容峇株—棉蘭

公以東)。從此交點到近路北峇甘 (Loebockpakan) 附近公

路交點 (在昇容峇株至棉蘭鐵路以東)。從此處經過丹容麻

拉璜 (Tdgmoawan) 到民禮附近之棉蘭到火水山鐵路交點

(在丹容峇株—棉蘭—火水山公路以東)。從此交點起經過

丹容西拉馬 (Tdg Selamat) 到近丹容波拉 (Tdj Poera) 之

交叉點 (在棉蘭—火水山鐵路以東)。從此交點到近火水山

之火水山—不錫打 (Bestang) 鐵路之交叉點 (在棉蘭—火

水山公路以東)。從此處起過火水山—瓜拉新邦 (Kwelasin

pane) 公路之西端交點 (在火水山—不錫打 (Bestang) 鐵路

以東)。從此處到亞齊省之省界為止。

(d) 蘇東省與亞齊省之邊界

第二款：丹容峇株，奇沙蘭及棉蘭三埠之市內不在此例

第五條

本條例自一九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完——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油商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轄屬於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由蘇東各埠汽車油商

組織而成，以聯絡感情，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本部定名為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油商部，辦事處設於蘇

島中華商會聯合商內，於必要時得於蘇東各埠中華商會

附設分辦事處。

第三條 各埠油商得設分會附設於各埠商會。

第二章 部友

第四條 本部以蘇東各埠經營汽車油商同業為部友。

第五條 部友以商店負責經理人為代表，如有特別事故，得由經

理人選派之選派代表時，應具函報告本部。

第六條 部友入會，須得各埠中華商會之介紹，經本部委員會之

通告為合格。

第七條 部友有繳納會費及出席大會遵守本部章程及一切決議案

與答覆本部諮詢之義務。

第八條 部友有選舉被選舉及提案發言與表決之權。

第三章 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候補委員六人組織委員會，而委員

會以外，另設財務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專司財務及調查

之職。

第十條 委員會中以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辦理內部一切日常事務

常委兼職如下：

(一) 主席一人

(二) 總務兼調查科主任一人

(三) 財政科主任一人

(四) 交際科主任二人

第十一條 本部委員會主席，總務兼調查科主任，及財政科主任由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主席總務及財政兼任。其餘各委員由部友大會於會友中選任，交際科二人由委員中選任。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之任務如下：

(一)主席爲本部領袖，對內督促一切部務之進行；對外代表本部。

(二)總務兼調查科主任，主管本會一切契據、合約，及重要文件等，並輔助主席督促會內一切事務之進行，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三)財政科主任，管理賬目，每一月收支賬目造具結冊，報告委員會，並任財務委員會主席主理財務委員會內部事務。

(四)交際科主任任本部對外一切交際事宜。

第四章 財務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財務委員會由九人組織之，除本部財政科主任爲該委員會當然主席外，餘八人由各大埠油商會議從油商中選任，各埠委員分配如下：棉蘭二人（華商一人，印度商一人）仙達三人（華商二人，馬達人一人）亞沙漢一人（華商一人）丁宜一人（華商一人）火水山、民禮一

人（華商一人）。

第十四條 調查委員會由五人組織之，除本部調查主任爲該委員會當然主席外，餘四人由各大埠油商從各該埠中華商會委會中之非油商中選任各埠委員分配如下：棉蘭一人亞沙漢一人，民禮火水山一人，老武漢勿老灣一人，各調查委員所負責調查區域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部各種委員均係義務職，但於開會時來往車資及有公幹時之車馬費得由本部津貼。

第十六條 本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即退職，退職後，依各種委員之產生法，再行選任或遞補。

(一)因回國停業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經委員會通過退職時。

(二)曠廢會務，經部友大會或各埠油商會議，決議取消其委員資格時。

(三)於職務上違背部章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正當行爲，經部友大會，或各該埠油商會議決議，令其退職者。

第五章 選舉，委員任期及遞補

第十七條 本部各種委員除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當然職務者外，委員會委員由部友大會用無記名連選舉法票選之，常務

委員中之交際科主任二人由委員中互選決定之。

第十八條 得票最多者當選為委員，得票次多者當選為候補委員，其名次依票數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部財務委員及調查委員除該會主席外，依第十三條規定外，由各埠油商大會用無記名連選法票選之。

第二十條 本會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有缺額時，除財務委員及調查委員須依照第十三及十四條規定由各該埠油商會議選舉補充外，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委員補進人數，不得逾委員會人數之半。

第六章 經費，財政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部財政完全獨立，不與商聯會之財政相混雜。

第二十三條 本部經費由全體部友應得之油公司所給之汽車油甘仙中扣出若干充用。

第二十四條 本部得依照部友大會決議案撥出汽車油甘仙中若干部份供各埠公益之用，各埠應得之公益金依照其所銷汽車數量分配，公益金交各埠中華商會公平支配。

第二十五條 本部所受理之部友汽車油甘仙之支配，分發及保存辦

法，另立合約字簽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部開支或其他財政問題在五百盾以上時須經財務委員會通過交與常務委員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部存款在五百盾以上時，須存放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存款由主席總務財政三人簽號方得支取。

第二十八條 本部所發出之收據及分發甘仙所用單據，須經主席財政二人簽字方有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部會計年度以會員大會前一月為結束期。

第三十條 本部收支賬目除每一月由財政開列清冊，報告委員會外，於每年大會作年度之財政報告，並由大會選定稽查二人，負責稽查於二星期內登報公佈。

第三十一條 主席有一百盾以內之經濟支用權，常務會有二百五十盾以內之經濟支用權，委員會有五百盾以內之經濟支用權，五百盾以上，須經財務委員會通過支用。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部各種會議之時間及召集方法，規定如下：

(甲) (常年部友大會) 定期每年一次，由委員會決定於二星期前登報召集之。

(乙) (委員會會議) 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於一星期前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常委會於二星期

前召集臨時會議。

(丙) (常務會議) 不定期由主席於三日前召集之或用通訊表決舉行之。

(丁) (財務委員會) 不定期於必要時由財務科主任於一星期前召集之。

(戊) (調查委員會) 不定期，於必要時，由調查科主任於一星期前召集之。

(己) (各埠油商會議) 不定期由各埠中華商會主席或常委經各該埠油商請求召集之。

(庚) (臨時部友大會) 經過半數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部友之請求時執委會須召集臨時部友大會，召集方法與上述甲款同。

第卅三條 各種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規定如下：

(甲) 大會出席人數以三十人出席為有效，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部友不滿三十人時得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以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通過。

(乙) 委員會、財務會議，及調查委員會，以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通過。

(丙) 各埠油商大會，以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通過。

(丁) 各種會議之議案於可否同數時，決定辦法如下：

- 一 關於事務者取決於主席
- 二 關於人的問題用拈籤法決定
- 三 關於財政問題，交各上級會議取決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四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部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卅五條 本會解散時除公益金，應照章分發各埠各公益機關，及應行發還各油商之所存廿仙外，如有公積資產，悉數撥助商聯會。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部友大會通過，呈請商聯會執委會核准施行之。

第卅七條 本部內部之各項事務進行，得另定章則規定之，惟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卅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由部友大會中提出修正，交商聯會執委會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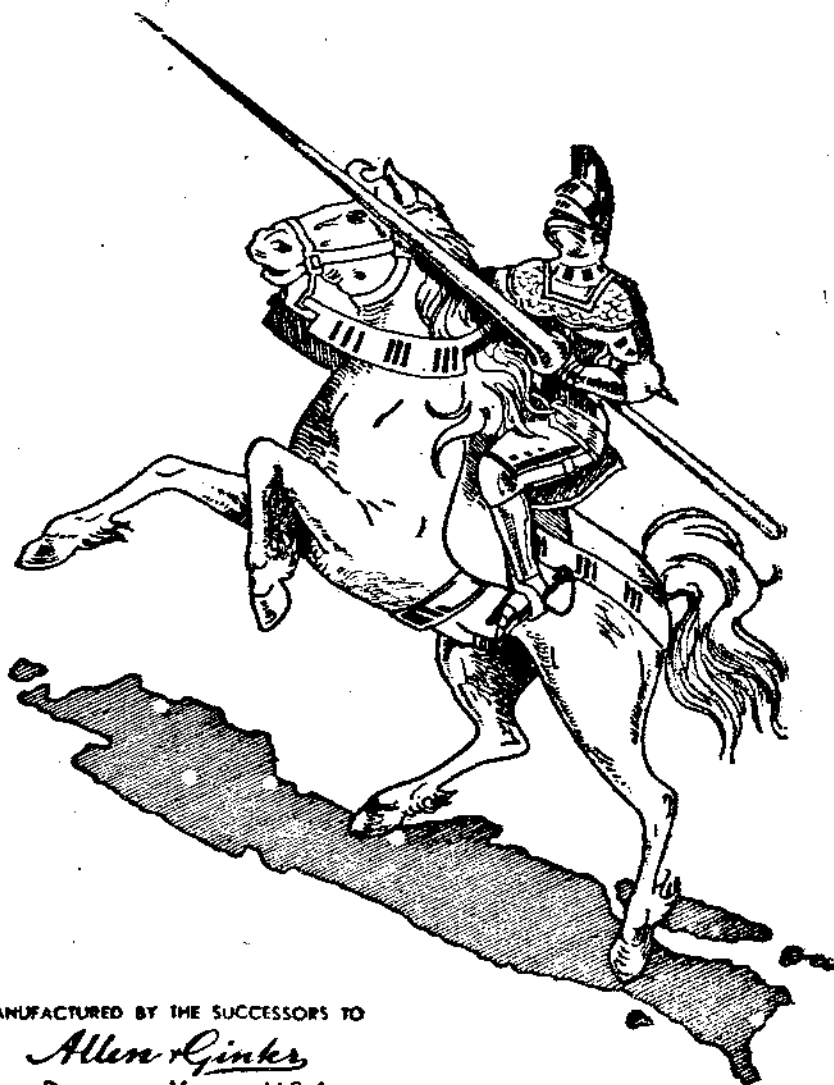


NOW
we can
BUY
BURLEIGH
CIGARETTES

HERE
as well



20
for
12¢



MANUFACTURED BY THE SUCCESSORS TO
Allen Ginter
OF RICHMOND VIRGINIA U.S.A.

Sole Distributors GEO WEHRY & CO

SIN HO & CO.,

新 和 公 司

日里棉蘭大伯公街門牌五十三號

53 TEPEKKONG STRAAT

MEDAN-DELI

TEL 343

總代理



挽回利權

提倡國貨

欲求營業之發展首先注意進貨

商店裏的貨物，是專供顧客們所購買的；斷不是和博物院裏面擺着的古董一般，年年月月給人們玩耍的。所以商店裏的貨物，必求其適時易銷為宗旨；本號營業多年，實為棉埠洋貨界中的老前輩，故對於揀選貨物，具有特別之眼光。新近辦到大宗貨品：如紗衫，毛巾，毡帽，膠鞋，香水，香粉，電燈，電池，小兒玩物等等，凡日用必需之品，莫不羅列滿店，貨色新奇，深合現在時代之摩登化。價格低廉，實

物質優良經久耐用

宜不景氣商場中與朋輩競爭之妙品。君欲求營業之發展乎？如欲發展。請駕臨敝號多多賜易價廉物美之貨色 尊店生意担保日新月異蒸蒸日上也。

日里棉蘭新和公司

商聯會及各埠商會
會務報告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會務報告(第廿二次)

自五月一日起
至六月廿日止

本會本期經辦事項，擇其較重大者報告如下

一，自本會第四次代表會，決議通過組織「蘇島中華商會油商部」後，本會即特委陳秘書，及前蘇島汽車油商秘書陳君覺今，分別出發向各埠油商進行，深蒙各油商贊同，紛紛簽訂合同，本會以第一步手續，已告完成，乃於最近通函各油商，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假座棉蘭中華商會，召開油商大會，討論今後所應採取之步驟與組織章程，惟茲事體大，勢非各油商本身，一秉摯誠共策集議，不足以定穩固之基，為此，深望屆時踴躍蒞會，共籌良策，是所至禱。

二，本會為蘇島各埠中華商會集合而成之最高團體，辦理以來，端賴各會員商會，通力合作，規模由小而大，會務循序漸進

·惟吾人不敢以此自滿，於處理日常事務之外，更注意協助各埠華商組織商會之工作，如本年四月間，本會特委前任監委陳鑿深先生，會同黃領事出發視察蘇島東海岸南部各埠，足為明證，茲者沙璜商會業經於本年五月十五日正式宣佈成立，現該會雖未會隸屬於本會同一旗幟之下，然於欣忭之餘，本會特委亞齊商會鄒訪周先生為代表，參與盛會，惟後接鄒先生來函，是日因別有他事羈纏，未克前往，本會復因途路遙遠，未克另委他人，謹去函遙祝該會前途展進：

三，連日來自粵粵兩方，積極備戰之消息傳達南島後，僑情惶急萬分，本會亦以鑒於祖國處此千鈞一髮，危急存亡之秋，不幸倘再引起內戰，是無異自取滅亡，乃特用通訊表決法，經常委

會通過，電勸西南執行部及政委會，以國家爲重要，勿啓閱牆之爭，該電經於十七日正午十一時發出，電文如下：「西南執行部政委會鈞鑒，電傳寧粵奇災，僑情惶恐，國處危亡，正須團結，懇即制止內鬩，一致對外，蘇島商聯會叩。」

四，本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原定每年四次，嗣因本年度大會改緩期間，大會後，會務繁集，春夏兩季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改定七月七日午後二時合併舉行，業經常委會通過，各項提案表格，已由秘書處分發各會員商會。

五，至其他日常經辦事項，謹記述如下

(一)招待並轉達各商會關於經濟部輸入局會計師 H. A. VED Waltham 及 L. L. Modoo 兩先生到蘇東各埠調查華僑進口商業務事。按兩先生於六月一日由巴城到條先至本會秘書詢問蘇東一帶華僑輸入商業務狀況并查問政府施行限制貨物進口法令以後各方所感情形，同時述及此次受政府命令來至各埠見各進口商之使命，本會秘書即將此間一般華僑輸入所感受困難一一相告，並交棉蘭中華商會通知各華僑進口商約定日期與兩先生相見詳告各人營業狀況，於棉蘭結束後前往亞沙漢及峇眼亞比等處視察，均由本會預先通知各該中華商會願爲籌備接見辦法，俾各處華僑進口商得從容與兩派員商議，及報告一切，現兩派員已至峇眼亞比矣。至於棉蘭各輸入商之招待情形可見棉會報告。

(二)歡迎戴院長道經棉蘭出席世運會議事。查戴院長於五月三十日乘德國船航經棉蘭海口本會與棉蘭各僑團開聯合歡大會，參加達七十餘人，戴氏演說闡明總理學術道德思想之正統一貫，與國家行政之目的係在「保」養「兩」字，提倡民衆體育即爲保養之根本之道，是日丘主席適自巨港乘飛機返棉，亦參加此大會，吳邁大律師適自亞沙漢倦遊回來，席間與張藍田先生均有偉論發揮，聽者動容。

(三)招待吳邁大律師事。吾國著名律師吳良翰先生於五月十五日抵棉遊歷，本會與棉蘭蘇中董事部及華僑慈善協會等，聯合舉行招待茶會，席間吳律師暢談國內現狀與海外華僑所負之責，痛快淋漓，極盡評政家態，吳律師留三週，遊蘇東各埠後，取道實武牙前往巴東，再去爪哇。

(四)接受廣東僑務委員會請本會辦理華僑證明書事。廣東僑務委員會爲便利海外華僑回國行旅起見於本年五月中函致本會請遵照該會所定辦法辦理華僑回國證明書事，本會於五月二十一日發出致各埠中華商會公函，同時即日起辦理華僑回國證明書事，致本會中字第六六號公函如下：

「茲接到

廣東僑務委員會東字第三八七號公函內開：

「案據本會普通僑務處擬就華僑歸國證明書式樣，簽請公

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查此種證明書，原係根據本會改善關卡檢查歸僑行李辦法第八條規定製就，除分函廣東財政廳及各海關監督署轉飭所屬專稅局所各處關卡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該證明書格式一紙，函達

查照，希為轉即依式填發歸國華僑，俾易識別，而便保護為荷 此致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廣東僑務委員會主席林翼中

並附來華僑歸國證明書式樣一份並開明尺度，到會。據此項華僑證明書之施用全為便利我海外歸國同僑，自當接受辦理。茲除即交本會秘書處依照式樣印就該項證書以便隨時分發外；特此轉達貴會，並檢出申請發給華僑證明書填報表兩種各十份以備應用。以後如有歸國華僑請給該項證書時，可請分別填明，寄到本會秘書處，即行辦理不誤。

此致

本會會員商會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代理主席陳鑿深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轉達蘇東及亞齊間之酒路輸運之變更，從蘇東運酒往亞齊各埠本由發貨人向官廳申請輸運准字即可發貨，現該項辦法略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三年第四期

有變更，茲錄本會中字第六五號公函如下：

茲接日里火車公司來函，內開

「自今日起，由蘇東各埠，經火車運往亞齊各埠之酒類之運輸准字應由在亞齊各埠之收貨人向其居住地方之地方長官討取。以前該種准字概由發貨人向發貨地點之長官討取。故現已變更辦法。

所謂酒類是指含有酒精之一切飲料，如仁酒(Jenever)，威士杞(Whisky)，大火酒(Cognac)，勿蘭地(Brandewijn)，及一切白酒(Smnsae)(Atak)，藥酒(Arak Dbat)，卑酒，即蜜酒(Eieren)，紅兀酒，補酒(Sherry Port vermouth)等。

寄到後火車公司之棧房費一概免費。」

等情，據此，查火車公司此該刻已實行，以後商人寄送酒類出埠時務須先行通知亞齊各埠之收貨人，先行討得准字，然後可向火車公司領取貨物。為此，相應函達，請即轉達

貴埠及酒商，遵照辦理，以利業務，實級公誼，此致

本會各會員商會及

各華僑酒商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主任費振東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六)下旗哀悼胡主席漢民先生逝世事，本會發出通告並通電

會務報告

三

話致各埠較遠商會，以便轉達各華商，通告如下：

「頃奉 駐棉蘭領事館電話通知，稱：「頃奉國府電令，本國及全體海外華僑昨日（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起下半旗三天至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止，以示哀悼黨國元老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胡漢民先生在粵仙逝」等因，奉此，相應登報通告，凡本會會員商會及各商會會員商店。即刻起一律下半旗至明日下午六時止。以示哀悼。右通告本會會員商會及各商會會員商店。」

蘇島中華商聯會五月十四日

棉蘭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本期本會經辦之重要事務：

(一)爲助理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組織商部。(二)爲招待巴城經濟部特派員 van Walchren 及 Modoo 二先生查閱各華僑進口商單據。(三)參加各僑團聯合歡迎戴院長。(四)爲參加各僑團聯合開追悼胡漢民先生大會，以上各端，經於本期商聯會會務報告，報告概略，恕不多贅。其他較有重要性者，一則爲本棉華僑

進口商，以巴城經濟部此次特派 van Walchren 及 Modoo 二先生到棉，於各進口商業務，襄助之處殊多，故特定六月十日晚，假座本會設宴招待，茲謹將是晚歡宴情況，誌之如下：

「巴城經濟部此次特派 van Walchren 及 Modoo 二先生來棉調查進口貨事宜，本會各進口商因於業務上襄助之處殊多，故特定於六月十日晚八時假座本會，設盛宴招待，查是晚參加宴會者，有華僑輸入商四十三家及棉蘭中華商會常務委員，商會秘書處諸職員，共計五十七人，宴會之始，由商會主席丘毅衡代表華僑全體進口商致詞，要謂「此次 van Walchren 及 Modoo 兩先生到棉與各輸入商相見，於輸入限制各方面，指示之處良多，各華商於感激之餘，趁此機會，相聚一堂，更備中國酒肴，藉此聯絡感情，希望今後能更進一步，予以指導，商會可能範圍內，必爲當地政府及華僑商人盡力服務，謀整個商業之繁榮」詞畢，文瓦爾赫答稱，「鄙人非常感謝諸位輸入商及中華商會之盛意招待，我本喜歡用中國酒菜，今得嘗於此，更覺榮幸，此次政府派鄙人及摩都先生出來，目的在於自各位輸入商相見，詳細詢問商業情形，以供政府參考，而謀輸入限制法之改進，但查華僑輸入商尚有多少未能得准字，其原因決非政府之有意爲難，因輸入商於手續上有未辦之處，自己不能留心處理，誠堪惋惜，在輸入方面，遵照法令，決不能發給准字與全無進口單據之商人，有人

誤解以爲輸入局偏重於歐籍輸入商而忽略華僑輸入商，其實不盡然，輸入局處理進口盡採公道辦法，全無偏重之慮。

此次與各華僑輸入商相見，蒙中華商會協助之處甚多，現各華僑輸入商之全部報告已經呈報巴城經濟部，各種困難之點輸入局局長當已察閱，歐人及印度人方面因時間匆促尙未寄去，華僑輸入商之報告能趕緊呈報，蓋賴由華商會秘書處諸位襄助之力。

以後諸位輸入商，如有事須與輸入局商量，鄙人相信華商會必能代爲辦理，并且經商會轉達輸入局較各商人各自呈請爲便利而有效，最後鄙人表示十分感激諸君之好意招待」

詞畢各進口商均表示快慰，暢飲談笑，直至酒酣耳熱而散，時已深夜十一時半。

一則爲六月十日召開之茶商商會議，緣蘇東當地政府于五月二十九日，頒佈蘇東沿海一帶限制自由運輸茶葉以後，經蘇島商聯會秘書譯爲華文分送各茶商各各茶商遂紛紛至商會詢問進行辦法，益覺此項條例施行，各茶商日常營業，將受重大不便，故特請本會定於六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召集茶商會議，以便公開討論，共籌善後辦法，現該項事件，已決議呈請當地政府，給予改善通融，諒不日可得復承。

暨其他日常經辦事項，分述於下：

蘇東商會月報 第三年第四期

(一) 會議次數

- 執行委員會會議 二次
- 常務委員會會議 六次
- 監察委員會會議 一次
- 茶商同業會議 一次

(二) 會務日記

五月四日 陳覺今及陳曼如出發至民禮，火水山一帶，組織油商部。

五日 民禮商會報告二位陳君工作。

民禮油商已辦妥，陳代表今日下午往火水山。第四十八次常委會會議。

六日 費秘書主任爲合發號債務事，往見 Weeskaner

陳秘書由火水山返會中，即日往老武漢。

八日 陳秘書赴丁宜，亞沙漢，各埠進行組織油商部事。第四十九次常委會會議。

十一日 第十七次執委會會議。

十二日 參加工商業研究會，聯席會議。

十四日 吳邁律師到會參觀。

陳秘書往馬達山，先達一帶組織油商。胡漢民先生逝世，今日下午旗誌哀。

會務報告

丘主席吳總務今日因事赴巴。

十五日 李得元到會辦公——主理介紹國貨委員會事務。

監察委員會議，因人數不足流會。

十七日 會同蘇東中學、糖米公會、慈善協會，招待吳邁大

律師。

陳秘書由先達返棉。

晨九時張會計與瑪腰公署謝丕忠君出發招兒童感化

院會員。

陳秘書請假赴星加坡。

發民新報進口貨辦法通告。

十九日 張會計往新邦帝加收月捐。

二十日 張會計往牙蘭收月捐。

廿七日 參加招待南洋商業考察團籌備委員會。

廿九日 第五十次常務會議。

三十日 戴院長抵棉，本會聯合蘇東中學、慈善協會，在本

會共開茶會迎。

丘主席今晨自巨港乘飛機返棉。

六月一日 陳秘書今晨自新加坡返棉。

巴城經濟部特派員到會參觀。

二日 招集進口商會見巴城經濟部特派員。

三日 經濟部特派員在本會查視各進口商單據。

四日 經濟部特派員在本會查視各進口商單據。

五日 經濟部特派員在本會查視各進口商單據。

六日 費秘書主任及陳秘書赴馬達山，先達進行滄商部事

七日 費秘書主任返棉。

九日 陳秘書自先達返棉。

十一日 巴城經濟部特派員今晨赴亞沙漢，本會事前已通知

該埠中華商會。

第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

十五日 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

十九日 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

(三) 收入重要函件

五月二十日 接棉蘭領事館，關於調查華僑航業公函一件

廿一日 收棉蘭領事館外部周刊一本

廿二日 收行商回業社關於謝節貞案公函一件

廿三日 收火車公司為運酒准字變更辦法事函一件

棉蘭黨部為胡漢民先生公祭事公函一件

廿五日 會員陳讚緒請給甘國珍回國證書一件

(四) 發出重要函件

五月四日 發給中華夏曼叻回國證書一件

六日 通知各糖米輸入商， \times \square \triangle 展緩提貨時間計三十五件

八日 請蘇東中學付地稅一百十四盾四方半函一件

九日 補送蘇東中學市政廳地稅單一件

十五日 請行商同業社從速答復關於謝節貞案函一件

十八日 發本棉祥興祥珍僑與關於巴城宋總領事復布疋標準重法令函各一件

發巴城總領事送交華僑輸入商調查表函一件

十九日 分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於本棉各社團共七十件

廿五日 發甘國珍回國證書一件

六月一日 發廈門市政府及廈門市商會為會員福南隆向周為慶追取債務呈文一件

二日 介紹經濟部特派員與華僑進口商談話函計六十二件

五日 發各會員關於發火機運輸條例函一百件

發各會員關於茶葉運輸條例一百二十件

九日 發中華營業公所借禮堂宴請巴城特派員函一件

發各輸入商變更宴請巴城經濟部特派商地點函五十多件

(五) 會務概況

(一) 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案

一、審查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審查四月份收支賬目案

決議：照例提交監委會審核

三、審查新會員中華花邊公司請求加入為本會會員案

決議：准予加入為普通會員

四、監察委員會提請本會考慮關於監察委員缺席或辭職者應

否另選人員補充以利會務案

決議：查監委尚足法定人數通過應設法與不常出席之委員請其勉力出席以利會務

員請其勉力出席以利會務

五、徵求會員工作經會員大會決議於四五月內舉行應如何設

法進行案

決議：通過交秘書處計劃支配各項工作，進行辦理

六、介紹國貨委員會提請本會關於去年本會向會員籌集之特

別捐項下，是否尚有餘額，供介紹國貨委員會應用，並

請依大會決議自三月份起，每月照撥五十盾，記入國貨

委員賬，以明會計案

決議：查本會去年所募集之會員特別捐，至今祇剩數十

盾無力撥助通過據情答復該委員會，並規定自五

月份起每月照撥五十盾，以資應用

七、蘇島中華商聯會轉到籌建中國駐棉領館委員會公函請捐

助建築費，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通過捐助五百盾

第十八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案

一、審查第五十、五十一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審查五月份收支賬目案

決議：照章提交監委會審核

三、本會會員甘光峇魯源勝號，牙冷德生堂，新發興號及本

埠新順發等來函請求退出本會案

決議：通過通函請勉為其難

四、會員葉炳炎等請求本會向鹽務局申請准予繼續購買工業

用鹽製造冰枝等以輕成本，而維業務案

決議：通過交本會秘書處譯為調查，於可能範圍內，准

如所請

五、美國駐棉領事館來函通知自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十

二月五日止在紐約舉行農工商聯合展覽會徵求本會參加

案

決議：通過復函該署，本會已據情通知各會員

六、本會會員劉文東提請本會通電南京僑委會及上海公安局

省釋其長子劉易標被公安局拘捕案

決議：通過照准惟電費須呈請人自理

(二)常務委員會決議

第四十七次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午後三時半

報告事項

一、登宜存壽堂與本棉勝源號棉已和平解決

二、中華夏曼叻巡夜團已派員調查明白，該團確係華人所主辦

三、四月十八日本會所召開之汽油商會議詳情

四、四月二十日本會召開之米商會議詳情

五、其他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一、中華夏曼叻巡夜團請求加入為本會會員應否准予通過案

決議：通過准予加入為普通會員

二、中華夏曼叻巡夜團提請本會發給證明書，可否照准案

決議：通過照准

三、峇株巴拉中華商會提請商聯會發給烏絨巴東中華學校證書向

各埠募款建築校舍案

決議：通過提交商聯會常務會辦理

四、陳權助呈請本會轉呈廣東省政府懲辦陳士欽等。本會應否接受辦理案

決議：通過函復其請本棉領事館或函請商聯會辦理

五、本會華文秘書陳曼如聘期將滿。本會應否繼續聘任案

決議：通過繼續聘任。倘雙方願意解約時，須于一月前通知

第四十八次

時間：民國廿五年五月五日午後一時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會員新邦知甲萬源號為其股東黃蔭娘請本會向西商會

接洽辦理取折合發號之舊債務案之內容

討論事項

一、會員新邦知甲萬源號為其股東黃蔭娘請本會向西商會接洽辦理取折合發號舊債務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查黃蔭娘非本會會員而其所欠之華商債務又多數為本

會會員。通過，為本會立場計，暫時擱置，但為各債

權華商查明其應得權利起見，交秘書向報窮局探聽情

形，再定辦法。

第四十九次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午後三時半

討論事項

籌備商業月報

第三年第四期

一、馮慶公署來函請本會委派代表參加蘇東運輸委員會事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通過，先派本會向棉關汽車公會接洽後再定辦法

二、亞齊沙璜中華商會定於本月十五日召集成立大會，本會及商

聯會應如何派員出席參加，並致賀禮案

決議：通過，由本會提議，委託亞齊中華商會主席鄒訪周代

表商聯會出席參加，並由商聯會及各會員商會聯名送

贈鏡架一方以資紀念；經商聯會常務委員會議通訊表

決後，交秘書處辦理

三、新邦知甲合發號黃蔭娘破產案，經秘書調查清楚，并交苛施

律師設法辦理，本會應否正式接受繼續辦理案

決議：通過，接受斟酌情形辦理，惟於決定取折合約時，應

照例由兩人担保方可成立

第五十次常務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後四時

討論事項

一、據領館消息，戴院長定於明日道經棉關海口，在棉有一日逗留，本會應如何籌備招待案

決議：通過，如戴院長不往馬達山遊歷，則決定於下午二時

在本會禮堂聯合蘇東中學，慈善協會與本會共同開茶

會務報告

九

會招待 通知單於明日十時前發出

二、會員福南隆請本會轉請廈門市政府及廈門市商會追收周百慶所欠賬款二千一百七十三盾四十四仙，伸國幣四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四分，並請證明黃奕守為其代表人在廈收款 應否接受辦理案

決議：通過，接受據情轉請廈門市政府，及市商會設法進行

第五十一次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午後四時五十分

討論事項

一、接到香港孔教學院事函，請本會担保該院院長登岸到棉井子招待案

決議：通過，原則上接受辦理，並推定丘主席與黃領事商定

詳細辦法進行

二、本棉華僑茶商請求本會召集會議，商議茶商業務案。

決議：通過，接受照案辦理，時間定明日下午二時。

(三)代會員辦理申請准字事項

自五月三日起至六月廿九日止(以件數計算)

白米二十八；糯米二十一；醬油四；黃豆二；黑豆一；陶器十五；台布二；手巾；棉氈一；布疋十五；製成衣服五，包裝紙一；

油燈一；法瑯器二；絲織物四；毛巾一；刀類一；香皂三；汗衫九；蜜酒三；牙刷三；玻璃器一；帽子一；蚊帳一；電燈酒一；銅器一；其他詢問事務之函件計一百二十三次，呈請進口貨證單者五十四次。

(六) 財政報告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收入之部

基本金 五盾〇〇

月捐集 六五三盾〇〇

房租 三五盾一五

差額 共收六百九十三盾一方五仙

總計七百二十二盾六方五仙

▲支出之部

▲支出之部

文具 八盾八〇

印刷 四三盾二五

郵費 六盾五〇

廣告 一四盾八〇

旅費 六盾二五

| | |
|---------|--------|
| 交際 | 一六盾三〇 |
| 薪金 | 四三九盾〇〇 |
| 會報 | 一三盾二五 |
| 保險費 | 二三盾四〇 |
| 暗溝稅 | 一八盾〇〇 |
| 電話 | 一八盾五五 |
| 自來水 | 一盾七五 |
| 電火 | 一三盾六〇 |
| 商聯會會費 | 四〇盾〇〇 |
| 慈善會月捐 | 五盾〇〇 |
| 商業研究會經費 | 三〇盾〇〇 |
| 雜用 | 二四盾二〇 |

總計七百二十二盾六方五仙

▲負債之部

| | |
|-------|----------|
| 丘清德先生 | 四，七六二盾六六 |
| 新福興 | 六一九盾〇〇 |
| 特別損 | 一，四二二盾五〇 |
| 暫誌 | 七六盾〇〇 |
| 損益 | 七，三四三盾九五 |

總計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四盾一方一仙

| | |
|----------|----------|
| 現金 | 三七盾三一 |
| 中華銀行 | 二五三盾五四 |
| 產業 | 六，九四二盾一七 |
| 傢具 | 三，一八八盾〇七 |
| 通俗學校 | 一，五〇二盾六二 |
| 出版部 | 三四五盾一七 |
| 二十五周年紀念費 | 七三九盾二一 |
| 國貨陳列品費 | 三六〇盾五二 |
| 紀念刊印刷費 | 二三九盾五〇 |
| 會友集 | 三七一盾〇〇 |
| 職工透支 | 二四五盾〇〇 |

▲資產之部

總計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四盾一方一仙

棉蘭中華商會五月份收支賬目表

▲收入之部

| | |
|-----|--------|
| 基本金 | 一〇盾〇〇 |
| 月捐集 | 六五二盾〇〇 |
| 公費 | 二五盾〇〇 |
| 房租 | 三五盾一五 |

總計七百二十二盾一方五仙

▲支出之部

| | |
|-----------|------------|
| 文具 | 六盾一〇 |
| 印刷 | 七盾五〇 |
| 郵費及信箱 | 一一盾二五 |
| 旅費 | 五盾五三 |
| 薪金 | 四三九盾〇〇 |
| 西商會報費(全年) | 六二盾二五 |
| 電話 | 一八盾五五 |
| 自來水 | 一盾七五 |
| 電火 | 一二盾四〇 |
| 商會研究會月捐 | 一五盾〇〇 |
| 國貨委員會經費 | 五〇盾〇〇 |
| 慈善會月捐 | 五盾〇〇 |
| 雜用 | 二一盾一三 |
| 差額 | 六六盾六九 |
| 共支 | 六百五十五盾四方六仙 |
| 總計 | 七百二十二盾一方五仙 |

▲負債之部

丘清德先生

四，七六二盾六六

會務報告

| | |
|---------|----------|
| 新編福 | 六一九盾〇〇 |
| 介紹國貨委員會 | 一四盾二五 |
| 特別捐 | 一，四二二盾五〇 |
| 暫誌 | 七六盾〇〇 |
| 損益 | 七，四一〇盾六四 |

▲資產之部

| | |
|---------|--------------|
| 現金 | 四五盾〇六 |
| 中郵銀行 | 二五三盾五四 |
| 產業 | 六，九四二盾一七 |
| 傢具 | 三，一八八盾〇七 |
| 通俗學校 | 一，五〇二盾六二 |
| 出版部 | 三四五盾一七 |
| 廿五週年紀念費 | 七三九盾二一 |
| 國貨陳列品費 | 三六〇盾五二 |
| 紀念刊印刷費 | 二八九盾六九 |
| 會友集 | 三九九盾〇〇 |
| 職工透支 | 二四〇盾〇〇 |
| 總計 | 一萬四千三百〇五盾〇五仙 |

峇眼亞比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三月份

收發函電

電報：收到棉蘭領館代電一件，商聯會一件，班年商會一件，黃
戊己一件，計四件。

公函：收到領館三件，商聯會七件，僑務委員會二件，亞沙漢商
會一件，棉蘭商會一件，淡水港商會一件，當地政府機關
九件。

常函：收到二十六件，蘇華第一期月報一百零五本

電報：發出望嘉麗黃長統一件

公函：發出三十四件，常函十六件，通告十一件

重要會議

執監聯席會議一次 執行委員會會議一次 召集布商同業會議一次
召集各僑團聯席會議一次

會務概要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三年第四期

(甲) 第四屆第五次執行委員會

提案：本會棉蘭代表葉文英君來函報告黃領事訂本月十一日來眼
視察僑情，應如何籌備歡迎案

決案：事關同僑歡迎我國外交官視察僑民之熱誠，應函請各社團
共同組織盛大歡迎會負責籌備一切，并訂本月八日晚召開
聯席會議，討論進行。

發函各社團

揚僑長 振益公局 振源公局 振海會(木旁)棚公所

競存學校 競進音樂會 民德學校 民德書報社

靜修國樂會 韓江公所 啓發學校 美華分校

樹膠公會 海產公會 中華體育會 淡水港中華商會

等十六團體

提案：龜務埠治利興來函云，爲經濟關係請求退會案。

決案：選派楊瑞卿君徵求該號意見，并備函挽留。

(乙) 第四次執監聯席會議

提案：蘇島商聯會第三屆職員，本會被選爲監察委員，應推選充
任填報。

決案：林名不以八票中選爲本屆商聯會監察委員。

提案：據第三次決議案，本會向商戶暫借之款，延長至本年四月
份止，以後每月攤還十巴仙，是否根據履行。

會務報告

十三

決案：查本會經濟月來，略可支配，應遵重該議案執行之。

提案：龜務坡本會代辦處，來函聲稱，瑞南號由洪金樹君承頂改

號曰南興，徵求依舊為本會會員。

決案：通過接受；惟志願書須再填呈存案。

提案：振記，福利，兩號積欠月捐太多，尙待解決。

決案：保留下會解決。

提案：同發號請求加入本會事。

決案：通過

(丙) 三月三十日召開布商同業會議

出席者：萬利順 永華 建源公司 光昌號 永和號 谷合號

成美 大同公司 萬興隆 啟新號 南記號 泰利 三

民公司

主席：林名丕

提案：關於去年各號布疋被海關扣留至今將近一年尙未得領出，

於營業上阻礙甚多，應聯合辦法。

決案：聯合呈請進口貨管理局通融辦法，及聯請吧城總領事極力

援助。

(丁) 三月八日晚為歡迎黃領事召集各團體聯合會議

查是晚到會者十三團體代表十九人，濟濟一堂，表現一種熱烈氣象，議會開始，成立歡迎黃領事籌備會，并組織各部職員負責辦

事，本會秘書處人員雖被選為紀錄主任，事實包括一切事務，故工作方面，至為忙碌，茲對這次歡迎會，是最好的印象，其詳情除在新民兩報發表外，更採錄刊載于後。

...財務報告...

「收入之部」

月捐收三，四月來銀 二百一十八盾七方五仙

米捐收二，三月份來銀 二百零六盾四方八仙

捐助收海產公會三，四月份 七十盾

又收樹膠會來三，四月份 七十盾

應酬收會員歡迎會費銀 一百二十四盾

差額：不敷和銀 一百一十七盾五方二仙

計六條共銀八百零六盾六方五仙

「支出之部」

薪金對三，四月份職員四名去銀 二百二十盾

什用對三四月份開去和幣 六十七盾七方

文具對三四月份開去和幣 二十五盾九方三仙

地租還二個月計和銀 二十四盾一方五仙

電火對三四月份開去

六十七盾一方

自來水對三四月份開去

一十二盾五角

郵電對三四月份開去

二盾五角

書報對三四月份開去

三盾五角

應酬對宴會開去和銀

六十二盾四方六仙

又對歡迎會開去

九十六盾九方八仙

又對拍買副稅務司花架

一十六盾四方八仙

又對參加全國建築公路去

五盾

器具對三四月份開去

一百零一盾七方二仙

厝集對三四月份開去

一百六十五盾

計十四條共銀八百零六盾七方六仙

△附歡迎黃領事詳情

駐棉蘭黃領事來眼視察的消息傳來，歡○會籌備員，即加緊工作，其中以佈置股最為忙碌，該股會在本坡海關口，民衆歡○大會前及商會門口前高築歡○牌樓三座，配置各色電燈，巍峨輝煌，兼而有之，當中以建在海關口者為最佳，上置國徽，下書：「歡○黃領事」五大字，兩旁有聯一對，文曰「節駐蘇門能使華荷親睦，舟停洛水歡教老少郊○」其在商會前牌樓，則點綴生花，下有聯文「航海梯山勤職務，觀風問俗洽僑情」而民衆大會亦佈置

不俗，一時街頭巷尾，氣象頓新，實為峇眼開埠以來未曾有之盛況也。中華商會於十九日下午四時接到班年來電告知黃領事明早（二十日）準到消息後，隨即發出通告，請各商店及住宅預備升旗歡○，并遵照大會議決案通知各社團及各界歡○羣衆，屆時齊集中華商會整隊赴碼頭歡○，此為黃領事未到埠前大略之情形也。茲將黃領事駐眼數天中之略情分別誌之於下：（以○代迎）

二十日清晨黃領事等所乘之 *Reed* 已抵港外，奈以海潮已退，不能進口，延至中午十二時潮漲，歡○大會主席楊明山始偕總務林名丕招待主任黃卓錫，記錄主任洪文才，佈置主任洪爾降等承當地政府特備之電船前往歡○，此外尚有競進音樂隊，及攝影團等，分乘興華，金萬興兩電船隨同出發，各船俱升國旗及歡○旗幟，浩浩蕩蕩魚貫前進，迨靠近黃領事等所乘之大船時，音樂大作，歡○各代表已遙見黃領事，商聯會代表陳鑿深，棉蘭商會代表葉文英及同安金廈公會主席丘宗庭諸先生憑欄眺，笑容可掬，尤以黃領事之精神弈弈，使人起敬，歡○會各代表上輪後，與領事行接見禮，略叙寒暄，并在輪上留影後乃請黃領事等下電船，此時音樂復奏輪復啟行，沿岸觀衆蜿蜒里許，未幾抵岸，碼頭上民德音樂隊高奏歡○之曲，響徹雲衢，似在告知歡○羣衆以黃領事之蒞臨消息，繼雜以隆隆之炮聲，震耳欲聾，黃領事等即於此炮樂聲中從容登岸，受中荷童子軍，外賓警長及吾僑各團體代表

之敬禮過後，黃領事在童子軍及衆代表擁護中，步行至海關口，見有一隊鬚髮斑白之吾僑老前輩扶杖恭送，黃領事急趨前與父老一一握手表示敬老之意，斯亦難得矣。出海關，中外歡○羣衆，數以萬計，皆欲一瞻領事丰儀以爲快，幸是日大會職員指探得法，秩序井然，羣衆及各校學生分列街道兩傍，毫無擁塞之事發生，各隨隊伍前進，其排列順序。(一)中荷國旗及歡○旗(二)競進音樂隊(三)領事暨大會職員(四)童子軍及警察分兩行隨行(五)荷華學校(六)美華學校(七)競存學校(八)民德學校(九)民德音樂隊(十)老人隊(十一)靜修國樂會全體(十二)客屬工商聯合團(十三)韓江公所全體(十四)南益十音隊(十五)南音樂隊(十六)音江十音隊(十七)穎川公所及焯煌公所鼓樂隊，各姓公所代表二十餘團體淡水港中華商會代表龜務僑團代表，丹那浮低南商樹膠公會等，行列長逾一里，道經行政署，當地官長盛服出○，略談片刻，旋作環市遊行，中西樂前後相應爆竹之聲，沿途盈耳，到中華商會時，領事等與民衆合攝一影，各隊乃相繼散去，而黃領事則由招待員肅入與各代表及外賓等茶叙，旋大會主席楊明山起立致歡○詞略謂：今天蒙黃領事光臨視察，同僑萬分欣慰，惟僻遠漁村，諸凡簡便，倘有接待不周之處，敬望領事先生原諒。繼有荷華校長及天主教神父以英詞致詞，均欽佩黃領事之人格與親善。嗣領事亦以中英語致詞，先答謝外賓及僑界之熱烈歡○繼引孔子「四

海之內皆兄弟也」之語相勉，最後舉杯祝中荷國運興隆，兩國邦交親睦，語意誠懇而親切，初見面即予中外人士以極佳之印象，黃領事真不愧爲一有幹才之外交官也。下午接見各界代表，晚八時赴歡○大會之公宴，外賓參加者當地關都柳，海關主，銀行長電燈局經理，及天主教神父十數人，一時觥籌交錯，賓主盡歡，席間有音江十音隊到場助興，直至十二時始盡興而散。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半，中華商會林總務洪秘書隨黃領事答拜當地官長，談話約二十分鐘，乃告辭回寓，十時十分應僑衆之教請，假歡樂戲院舉行演講會，未屆所定時間已告滿座，足見僑界渴慕之深矣。行禮如儀後，洪士明君代表主席致開會詞，繼領事訓詞如下：主席，諸位親愛的僑胞，棉蘭有領事館已經二十餘年，從沒有領事到過此地，兄弟到任三年，也沒有到過此地，直到現在，才來和諸位相見，實覺歉然，兄弟此次到來，蒙諸位僑胞這麼熱烈歡○，異常感激，但是一念在任三年並未曾爲諸位僑胞盡過什麼力，而受此歡○，不免慚感交集了。兄弟到此地後，見各種商業，團體，及其他各方面活動情形，深信諸位僑胞對於社會事業，異常努力以求進步，所以印象極佳，而且覺得此地和蘇東其他各地大有不同之點，我們在此地可以見出，祖國舊有的習慣和風俗，還被牢牢地保留著，我們來到這裏彷彿來到祖國一般，諸位僑胞遠離祖國能夠這樣地保留祖國舊有

的文化和習俗，這可說是不忘本的，不過諸位雖有這些好處，但是也有一個缺點，這個缺點不但峇眼僑胞有，即其他僑胞也未嘗沒有，不過正因為峇眼僑胞保守性特別重，而這個缺點也特別大。

今天兄弟所講的大概就是側重於這一點，請各位特別注意！這個缺點到底是什麼呢？最重要的，就是迷信，我們要曉得，祖國的習俗，有好的，也有壞的，好的因應保存，壞的便須棄除，我們的祖國現在已達到一個最危險的時期，因為，我們對於我國固有的文化既無法整理，而於外來的文化也不能融通，結果毫無所有，這是很危險的，我們住在海外的僑胞情形也是如此，這種危機如果不能渡過，我們就要滅亡了，這點大家須得注意！我們現在應改革的事很多，茲僅提出二點來講，第一點是關係社會的，第二點是關於個人的，現在先講第一點，我們華僑老前輩從前到南洋來，不受政府的保護，辛辛苦苦地工作，而能繁衍至今，這是因為當時地曠人稀，可以用個人的力量來經營他們的事業，而沒有他人來和他們競爭，這是黃金時代，如今已成爲過去的了，現在時代變遷，我們若使還要專管自己，不顧團體，到底要歸於亡的，返觀他人則以政府的後盾，公司和集團的組織來和我們作經濟的競爭，我們還要靠個人的力量，與之周旋，那有不失敗之理，所以我們現在須重視衆人的力量，大家應無分省界縣界，相待

如兄弟一樣，那麼，團體的力量就可增至十倍，百倍，千倍，而至於萬倍了，這所謂團體就像一個大家庭一樣，大家庭是極重視道德的，一家之中，有家長指導一切，而子弟都能服從其命令，甚或情願犧牲生命，爲家庭謀幸福，這種道德固然是好的，不過範圍太小罷了，我們須把這種好處擴充到社會去，使社會大家庭化，社會中老前輩就是家長指導一切，青年人就是子弟，努力做事，要如此，社會才能進步的。

孫總理所說的大同，就是這個意思，大同主義的精髓是天下爲公，是沒有人己之分的，人之父母就是己之父母，人之子弟就是己之子弟，這就和兄弟剛才說的大家庭意思相合了，峇眼僑胞既富於保守性，對於這種祖國固有的大家庭精神，深望把他發揚光大起來，利用到社會上去，那就好了，我們試思想，這裏爲什麼有商會的，有各種團體的，又昨天今天爲什麼有這樣盛大而有組織的歡迎大會，這當然都是靠着大衆的力量做出來的，所以大衆的力量是異常的大，請大家注意這一點，現在說第二點，就是關於個人生活方面的，我們僑胞在此地的生活方式有許多還和內地人的生活方式一樣，其中以迷信一端爲最不好的習慣，我們要知道，現在的祖國已不是從前的祖國。

祖國同胞，最近因爲實行了新生活運動，已把許多不良的習慣改革過來了，我們僑胞應該急起跟着祖國的同胞一同進步，一同把

壞的習慣革除掉，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是「人」不是「神」。我們試睜眼看一看和我們同處的歐洲人及東方的日本人，他們現在所需求的是什麼，他們是在研究科學，製造新的社會和集團，並不要求神的幫助，因為科學和新的集團才集解決一切問題，假使我們把建築一間神廟的財力，來組織一個大規模的公司或辦理其他社會事業，不是更有價值，更有意義的事嗎，這是最明顯不過的事情，大家只要回去想想，一定會想得到的，此外，我們華僑當然還有許多不良的習慣，不必兄弟來多講，只要大家曉得，凡是不良的習慣，都是害我們的身體和精神的，大家都要絕對戒除，我們祖先辛辛苦苦地來到南洋。

披荆斬棘，創業成家，我們除了承繼這種精神外，於工作之餘，須擇正當的娛樂，如看書閱報，音樂，運動等以代替不良的消遣，要能如此，才算是兄弟起先說的那種大家庭中的好子弟，我們華僑社會就成爲新的社會了，國內有了新國家，海外有了新華僑社會，這樣內外革新，中國就有希望，兄弟此次來到峇眼視察，最大的目的是要和此地的僑胞見面，惟時間短促，不能和大家都個別談話，深引爲憾，今天得有機會在這兒簡單的對諸位說幾句話，實覺快慰，諸位若有意見，或用通訊方法告知，或托中華商會代轉，兄弟當視力之所能及，爲諸位幫忙，此次兄弟同來的有陳鑿深，葉文英，丘宗庭諸先生，他們三位在棉蘭都是熟習商情，

熱心社會事業的人，對峇眼的事情也都很熟悉，兄弟間接由他們處得到不少關於此地的情形，希望峇眼華僑社會快快成功一個大家庭，兄弟回到棉蘭後，也要使棉蘭華僑社會成功一個大家庭，聯合許多大家庭成功一個大大家庭，那麼我們就能相親相愛，合作事業了，最後兄弟代表國民政府，慰勞諸位親愛的僑胞，完了。

會中秩序井然，至十二時半散會，攝影下午四時半爲中華隊與巫人隊足球賽，球總會敦請黃領事舉行開球，其間因黃領事過訪楊甲政，時間稍遲，蒞場後，球賽已開始，結果以二比一中華隊勝，是晚八時應當地官長假和蘭俱樂部之宴，陪席者各部長官及僑商等約三四十人參加，至十二時始告辭返寓，二十二日上午八時，參觀去年火災地及養老院，并在該院留影，九時半赴華校學生聯合歡迎會，十時開會，行禮如儀後，主席致開會詞畢，黃領事訓詞，題爲「思想，準確，犧牲」，三段，語意深切，尾尾（女旁）動聽，繼後教職員及學生童子軍等代表均有答詞，下午一時閉會，旋進茶點，二時領事偕各代表及大會職員參觀民德學校，約三十分鐘始聯袂回寓，七時應中華基督教會敦請訓話，演詞爲「新生活運動與華僑」演詞畢，該會代表答詞，八時開會，八時十五分赴中華商會之宴，會員幾全數參加，首由林總務致歡迎詞，黃領事和各代表均有深切之訓詞，席終，商會主席黃君致答詞，時

鐘鳴十二，乃盡歡而散。

廿三日晨五時爲領事預定考察漁業情形之期，商會早已妥備電船兩隻候用，同行者有商會主席總務及各職員，曾經視察會（木旁）棚，蝦郎，七星，（均爲撈魚建築物土名）至下午四時返埠，晚七時應蘇東海產公會，振益公局，聯合宴會，九時半應靜修園樂會之請，參觀平劇，是晚演『武家坡』一齣，唱作俱佳，領事及各代表，也稱讚不置，劇終，時間尙早，觀衆餘興正濃，堅請續演，祇因未有籌備，而又難却雅意，故改扮演爲清唱，繼後黃領事致勵詞，各代表也均有意見發表，至十一點始返寓所。

廿四日爲黃領事留眼之最後一天，大會除行電報告望嘉麗外并籌備歡送，頗見忙碌，上午十一點江夏堂特設宴餞別，下午三點，全體開歡送會，四點二十分，則籌備下輪，領事乃出與民衆攝影留念，同時中西鼓樂，及各團體來歡送者，途爲之塞，老人組也乘輿與領事分別之際，特獻餞酌，舉杯留影，大有依依不捨之概，旋整隊隨行，各校學生及僑衆參加者千餘人，至碼頭，領事脫帽告別，僑衆仍擁擠不散，迨各代表隨領事下電船後，始行散去，競進音樂隊亦隨船送行，及登輪後，各進汽水畧叙別情，五點三十分，各歡送職員乃握手道別，音樂隊高奏國歌歡送，并環繞輪船一週，領事等憑欄舉手，表示謝別，歡送者均揚巾遙送，亦云盛矣。

記者以畧眼開創六十餘年，同僑平日對於祖國觀念，比較他埠爲深切，蓋其風俗習慣，純與故國無異，此次領事蒞埠視察，同僑另有一種深情，想黃領事當亦有此同感也。

▲會務餘音

本月份會務，大部份支配於歡○會的工作，對自身會務，除傳達政令，及召集待決各議案外，無何新進展，其可向諸商家報告者，厥惟本會輸入商部，進行頗爲活動，該部成立於去年兼配爪亞米的時期，繼後則有火柴須粘印花之法令，該部乃積極調查印花事項，及採辦手續，經過長久期間，始得實現，其苦心籌劃始終以保持華商火柴業的地位爲目的，茲已購定國產火柴小五蝠標，裝璜殊美，貨質良佳，大約近期間，便可抵埠，分給商家試售，將來市面發見之時，想同僑本鼓吹國貨爲前提，對茲義務，當毋待本會再爲介紹也。

——完——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本年夏季執監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本商聯會本年度夏季執行委員會議改為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於七月七日下午一點，假座棉蘭中華商會議事廳舉行，到會者計有亞沙漢中華商會代表黃文橙，先達商會代表郭懋欽，馬達山商會代表張浚川，民禮商會代表張義基，班年商會代表張東沼，棉蘭商會代表丘毅衡，陳鑿深，老武漢工商團代表林進坤，峇株拉拋商會代表張繼賢，秘書陳灼明，火水山商會代表陳耀輝，丁宜商會代表胡顯民，峇眼亞比商會代表葉文英，主席丘毅衡，紀錄費振東，陳曼如開始由主席致詞，及各商會報告各埠會務進行狀況，繼為商聯會之各項報告，茲分錄如下：

會務報告

一 召集蘇島汽油商會議劃一汽油售價案。

該案經由棉蘭商會，召集各色汽油代理商會議，結果，一致通過組織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油商部，因是本會遂委陳秘書及前油商公會秘書陳覺今，分別向各埠汽油商簽訂合約，茲者經蒙多數油商簽認，本會乃定於六月廿五日午後兩點，假座棉蘭商會，召開各埠汽油商大會商議組織規程及一切進行事宜。

二 函促籌建領館委員會，計劃進行，以期早日實現案。

自本會去函敦促後，該會即積極進行辦理，聞現已籌得七千餘盾，今後各埠倘能繼續努力進行，當不難期其實現。

三 請主辦國貨巡迴展覽會案

經去函與上海中華國貨聯合會組織之南洋商業考察團接洽，茲據該團覆函，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抵棉，擬在棉停留五天，公開展覽國貨，並請本會於該團抵達時協助一切。

四 本會推定前監委陳鑿深會同黃領事同往峇眼亞比視察案。

查陳君於四月十八日出發，途經四埠，歷時九日，成績斐然，如孟加麗，北干峇魯，賴陳君宣傳之力已籌備成立商會，至陳君視察情形，詳見本會蘇華商業月報。

五 蘇東汽車油商同業公會交來該會存款四百三十三盾七方六仙，以充本會組織油商部經費案。

蘇東汽油商同業公會，當停辦之際，存有公款四百三十三盾七方六仙，決議此款，留作將來再行組織之開辦經費，本會即依照是項決議，致函向該會商取，當蒙該會前任各常委同意，如數移交本會。

六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函請本會將萬發興號劃歸為該會會員案。本會接函後，當即致一函該號號東，請其將會費繳交老武漢商會，以明手續。

七 亞沙漢商會提請本會調解該會會員裕泰號與亞齊屬忠記號之糾紛案。

本會因路途遙遠，據情轉飭亞齊商會就近設法辦理，嗣據該會覆函，亦以距士吉利埠須半天路程，故轉請士吉利糖米分會代為調解。

八 仙達商會會員江泰宇提請本會，呈請汕頭第一分法院，准予展期上訴案。

本會業經據情呈請該院，准予展期上訴。

九 巴城輸入局特派員 van walchren 及 Modoo 兩先生抵蘇東調查華僑進口商情形。本會經將渠等行期告知有關係之商會。

十 亞沙漢商會為該會員郭淦川提請本會，轉請粵民政廳及僑務局，迅予懲辦租戶抗租案。

本會經據情照辦。

十一 電請西南政委會及執行部，制止內爭案。

自寧粵奇訛之消息電傳南島後，本會以祖國現處此一艱千鈞，危急存亡之際，深恐又將引起內戰，故於六月十七日午前十一時，經常委會同意，電勸西南執行部及政委會，以國家為重，迅即制止內閥，一致對外，電文如下：「西南執行部政委會鈞鑒：電傳寧粵奇訛，僑情惶恐，國處危急，正須團結，懇即制止內閥，一致對外，蘇島商聯會叩。」

十二 根據廣東僑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規定，發給回國華僑證書。

本會經依照格式，分發各會員商會備用，惟該證書祇適用於廣東僑胞之回國者。

臨時報告

一 丘主席代表本會，歡迎巴督詳情。

二 本會為謀蘇島華僑輸入商便利起見，特編印一九三六年荷屬東印度進口貨限制輸入法令全部調查表之內容。

- 三 亞齊沙璜中華商會，經於五月十五日成立本會曾去函致賀。
- 四 本會第三屆常務會議通訊表決決議案(書面)
- 五 其他報告

主席報告

第二屆常務委員會議通訊表決案

第廿一號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提案：火水山中華商會提議請商聯會向蘇東巡撫及巴城經濟部，請求准予增加蘇東醬油進口限制數量。

理由：依照政府法令一九三六年蘇東醬油進口，祇照去年度進口數量之二十五巴仙發給准字，似此損及醬油進口商營業殊大，應向當地政府請求准予酌量增加。

決議：由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名義具函呈請。

第廿二號 時間：民國廿五年四月八日

提案：登宜中華商會提請本會調處該會會員存壽堂與棉蘭中華商會會員勝源號因購米發生爭執案。

辦法：請付公決。

決議：勸令兩方各損失半數，以求和平解決。

第廿三號 時間：民國廿五年四月九日

提案：棉蘭蘇東中學董事會提請本會代向棉蘭及各埠糖商接洽，

將所收糖價廿仙，撥助該校經費及各埠華校經費案。

理由：原有糖價廿仙為每包二十二仙半，現在十一仙二五由糖米公會收取，十一仙二五繳還糖商，但糖商所得之十一仙二五均貶價出售，歸於烏有，故如得商聯會出任接洽，得糖商同意，將二十二仙半，悉數歸入公益及教育之用，於糖商無損，而於教育則獲益良多。

決議：先由棉蘭進行，俟有相當成績時，再由各埠商會與各糖商接洽，以期取得一致行動。

第廿四號 時間：民國廿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提案：峇株拋拉中華商會來函，請本會發給該屬烏絨巴東，中華學校證明書，以便向各埠募款建築校舍案。

理由：該校校舍原係租賃，近因土人屋主以出賣要挾，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另築校舍，藉謀一勞永逸。

決議：准給書證明。

第廿五號 時間：民國廿五年五月七日

提案：丘主席提：亞齊沙璜中華商會，定期五月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本會擬派亞齊商會主席鄒訪周先生為本聯會代表前往參加，以資聯絡，同時於成立之日由本聯會通電致賀。

理由：因鄒訪周先生為亞齊商會主席，又為本聯會現任監察委員，代表本會甚為適宜。

決議：通過依丘主席意見辦理。

第廿六號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提案：定本月二十日召開汽油商會議（時間午後二時）

理由：茲據棉蘭中華商會報告，前本會委該會進行組織之油商部，現經得九十巴仙以上之油商同意簽認，爲此，本會應從速召集該油商會議，以利進行。

決議：贊成。

第二十七號 時間—民國廿五年六月十六日

提案：棉蘭中華商會提：用蘇島中華商聯會名義，電勸西南執行部及政委會，懇求制止內閣，一致對外。（電文見會務報告）

辦法：於通訊表決通過後，即交秘書處發出。

決議：贊同，並將電報原文，印發國內各報館，請爲發表。

第廿八號 時間—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提案：定七月七日午後一時，召開本年夏季執監委員聯席會議。理由：查本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原定每年召開四次，茲因三月及六月間，適會中事務忙碌，故改定七月七日。

決議：贊同。

秘書處報告

華商會月報

第三年第四期

一 重要函件收發—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二十日止，凡關於傳達政府法令及普通函件不在統計之中。

(甲)收入：各會員商會計九十六件，各埠糖米公會計九件，巴城經濟部及總領館計九件，祖國官廳十三件，棉蘭領館六件，其他三十八件。

(乙)發出：會員回國證書十七件，各會員商會一百零三件，祖國官廳八件，又電二件，介紹書五件，領事館六件。

二 傳達當地政府法令次數及項目。

一月份二次十二項，二月份四次十四項，三月及四月份三次五項，五月份六次十六項，六月份三次四項，統計十八次共五十一項。

三 代會員商店討取准字之次數—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起至廿五年五月止（以件數計算）

一，米八十一，二，糯米三十六，三，黃豆十九，四，豆油二十二，五，布疋八十，六，汗衫，絨衫二十七，七，毛巾十五，八，台布八，九，法瑯二十，十，牙刷六，十一，手巾十一，十二，絲織物四，十三，陶器二十九，十四，刀十，十五，油燈十一，十六玻璃器十四，十七，銅器六，十八，鐵鍋五，十九，包裝紙二十五，二十，肥皂五，廿一，棉氈二，廿二，電燈泡一，廿三，腳踏車三，廿四，蜜酒六

會務報告

二三

，廿五，帽子四，廿六蚊帳一，製成衣服五十五，廿七，白線一，廿八，詢問及請求之信計一百三十四件，呈請進口貨證單者四十九家，其他各種申請書及請代調查者共十八次。

財務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元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止收支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收入之部

| | |
|--------------------|--------|
| 會費棉蘭廿四年十二月份 | 四〇盾〇〇 |
| 又本年元，二，三月份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亞沙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 二〇〇〇〇〇 |
| 又本年元，二，三，四，五，六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亞齊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 一五〇〇〇〇 |
| 又本年元，二，三，四月份 | 六〇〇〇〇〇 |
| 峇眼亞比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 一〇〇〇〇〇 |
| 又本年元，二，三，四，五月份 | 五〇〇〇〇〇 |
| 峇都吧拉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 五〇〇〇〇 |
| 又本年元，二，三，四，五，六月份 | 三〇〇〇〇〇 |
| 老武漢二十四年九，十，十一，十二月份 | 四〇〇〇〇〇 |
| 實武牙二十四年九，十，十一，十二月份 | 二〇〇〇〇〇 |
| 丁宜二十四年六，七，八，九，十月份 | 五〇〇〇〇〇 |

特別捐蘇島華商糖米公會

司馬委糖米分會

丁宜糖米分會

怡里糖米分會

美崙糖米分會

共收一百七十盾

雜收亞沙漢鴻泰辦公費

奇沙蘭潮益興辦公費

新邦陳權助辦公費

共收一百四十二盾五方

總計一千零九十二盾五方

△支出之部

| | |
|-------------|-------|
| 文具購釘書鐵線五盒 | 二盾五〇 |
| 印刷元月份美國臘紙一單 | 二四盾〇〇 |

| | |
|-------------------|-------|
| 班年廿四年七，八，九，十，十一月份 | 五〇盾〇〇 |
| 仙達二十四年六，七，八，九月份 | 八〇盾〇〇 |
| 火水山二十四年七，八月份 | 三〇盾〇〇 |
| 民禮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 | 三〇盾〇〇 |
| 馬達山廿四年五，六月份 | 一〇盾〇〇 |
| 共收七百八十盾 | |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 | | | |
|-----------|-------|-----------------|--------|
| 二月份振利紙一單 | 三盾〇〇 | 五月份 | 二盾五〇 |
| 四月份國華紙信封 | 八盾〇〇 | 六月份 | 五盾一〇 |
| 五月份東方信箋一單 | 八盾二五 | 電報西南政委會 | 三四盾一〇 |
| 又振利職員表公函 | 一七盾一五 | 交際賀班年商會紀念(登報) | 一二盾一〇 |
| 六月份中國臘紙三盒 | 七盾八〇 | 賀金業總工會紀念(登報) | 一二盾一〇 |
| 又東方紙一單 | 三盾七八 | 大會茶點香烟一單 | 一四盾一〇 |
| 又振利紙一單 | 八盾八〇 | 大會照相一單 | 一八盾〇〇 |
| 又國華信封一單 | 五盾〇〇 | 歡迎吧督花籃一個 | 五盾〇〇 |
| 電話元，二月份 | 八盾四五 | 賀沙璜商會成立 | 一盾八七 |
| 三月份 | 六盾〇〇 | 歡迎世運足球隊 | 二盾五〇 |
| 五月份 | 八盾七〇 | 辦公費本年六個月 | 二四〇盾〇〇 |
| 郵費二月份 | 二盾五〇 | 雜項往亞沙漢車費 | 五盾九〇 |
| 三月份 | 三盾五〇 | 鏡架一個 | 三盾五五 |
| 四月份 | 三盾〇〇 | 印紙花二張 | 三盾〇〇 |
| 五月份 | 六盾〇〇 | 送報人車費六個月 | 五四盾〇〇 |
| 六月份 | 五盾〇〇 | 書報爪哇政府公報三種 | 五二盾一五 |
| 廣告元月份 | 五盾〇〇 | 中荷貿易委員會 | |
| 二月份 | 二盾五〇 | 廿四年九，十，十一，十二月經費 | 四〇盾〇〇 |
| 三月份 | 一三盾〇〇 | 本年元，二，三，四月份經費 | 四〇盾〇〇 |
| 四月份 | 六盾八〇 | 荷印商聯會 | |

廿四年六、七月份會費

一〇〇盾〇〇

收廿四年份報費

三盾五〇

共支八百〇四盾六十二仙

收廣告費

四八〇盾九六

差額 結存

二八七盾八八

班年津貼第六期經費

五盾〇〇

總計一千零九十二盾五方

共四百九十九盾四方六仙

△負債之部

油商部存來

一〇九盾一七

二月份收廿四年份報費

三盾五〇

月報特別捐存來

二二九盾七三

峇眼亞比津貼九、十二期經費

五盾〇〇

潮益興存來

八盾〇一

棉蘭津貼七、十二期經費

三〇盾〇〇

總計三百四十六盾九方一仙

亞齊津貼七、十二期經費

七盾五〇

△資產之部

實武牙樹膠商律師費

五〇盾〇〇

共一百一十一盾八方二仙

商業月報欠去

四一盾五〇

三月份峇都巴拉津貼九、十二期經費

五盾〇〇

現金存秘書處

一六一盾九八

棉蘭津貼第一期經費

一〇盾〇〇

損益一不敷款

九三盾四三

收廣告費

一七三盾八八

總計三百四十六盾九方一仙

共一百八十八盾八方八仙

收廣告費

一一盾五二

蘇華商業月報賬目

共二十一盾五方二仙

△收入之部

五月份收廣告費

一九三盾二〇

一柱

元月份丁宜津貼六，八期經費

一〇盾〇〇

六月份峇都巴拉津貼一，二期經費

五盾〇〇

收廣告費

對廿四年份結來
(差額)不敷款

一五〇盾七二
共一百五十五盾七方二仙

五七盾〇五
四一盾五〇

總計一千二百六十九盾一方五仙

△支出之部

元月份付第十期印刷費

付第十二期郵費

付第十二期印刷費

付東方廣告定單

付廣告甘仙

二三五盾七五

三〇盾五〇

二〇〇盾〇〇

四盾〇〇

三二盾三〇

共五百零二盾五方五仙

二月份付第十二期印刷費

付廣告甘仙

一七〇盾九五

一一盾五〇

共一百八十二盾四方五仙

三月份付第一期郵費

付第一期印刷費

二〇盾七五

一九二盾一五

共二百一十二盾九方

四月份付電版費

付第二期郵費

一〇盾〇〇

二三盾五〇

共三十三盾五方

五月份付第二期印刷費

付廣告甘仙

二二一盾五五

三盾七〇

六月份付第三期郵費

付第三期印刷費

共二百一十五盾二方五仙

二二盾五〇

一〇〇盾〇〇

共一百二十二盾五方

總計一千二百六十九盾一方五仙

會議決議案

▲民禮中華商會

提案一 請取消民國廿四年一月至六月計六個月，月捐六十盾案。

理由 本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會務即已停頓，會員亦因之停繳月捐，查至七月始重新整理，故在停頓六個月中之月捐，應請取消。

辦法 該六十盾取消後，仍欠月捐多少，請開列清單，以便逐日備還。

決議 查民禮商會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會務確實停頓，惟本會經濟亦甚困難，通過，請民會勉交半數。(三十盾)

▲先達中華商會

提案一 各商會職員及工作人員所着衣服應一律採用國布案
理由 商會負有提倡國貨之責任各商會職員尤應以身作則
辦法 分函所屬各商會，斟酌辦理之。

決議 通過，接受辦理，并提交秘書處擬定調查開會時各委員服裝表格，經常委會審核交各商會秘書處填報本會，以資策勵。

▲棉蘭中華商會

提案一 籌建駐棉領館經費應請各會員商會積極進行籌募案
理由 查該案係由本商聯會建議，籌建領館委員會早已成立，捐冊亦經由本聯會轉發各埠商會，至今除若干商會已在積極進行中，尚有未辦理者，應請從速進行，否則遲延過久，恐予社會不良印象，而於本聯會信譽亦有關。

辦法 請各會員商會同各在地僑團從速積極進行辦理。
決議 通過，接受辦理，由本會通知各會員商會積極進行
提案二 請各會員商會設法清還所欠本聯會之月費案。
理由 查本聯會經費向賴各會員商會之月費，以資維持，倘積欠過多，經費支絀，於會務進行，影響殊大。
辦法 請各商會勉為其難。

決議 通過照原案辦理，由本會通函各會員商會知照。
提案三 函請沙璜中華商會加入為本聯會會員案。
理由 該會于本年五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倘能加入為本聯會會員，對內則可使蘇東各商會共趨一致，對外則可增加本聯會一分力量。
辦法 用本聯會名義，函請該會加入。
決議 通過，照原案辦理。

提案四 請各埠商會於上海南洋商業考察團抵棉時遣派代表到棉，以便與該團接洽案。

理由 查該團此次南來考察組織規模，均甚完善，惟據該團計劃，或因限於時間及經濟關係所帶國貨祇能在各通商大邑陳列，在蘇東只棉蘭一埠，其他各埠恐未能前往，本聯會為求廣為宣傳及接洽起見，屆時應請各埠商會遣派代表若干人前來。
辦法 由本聯會于該團抵棉之一星期前，通函各會員商會
決議 通過，照原案辦理，并用本聯會名義，設法向該團商請於可能範圍內將商品標本贈送本會。

▲秘書處提議

提案 本聯會于八月間應派員赴馬達山參加中華商會會員大會案。

理由 因該會近受市况凋零之影響，會務進行不無艱苦，現聞該會定於本年八月間舉行會員常年大會改選職員，本聯會應派員前往，以資協助辦理。
辦法 由本聯會轉委棉蘭商會常委二人或三人代表本聯會前往，負責辦理。

決議 通過，屆時由本聯會常委借秘書處人員前往。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

提案一 本會賀禮費應請縮省案
理由 查財政支出綱目，交際費賀某某紀念，又某某紀念二條支出共二十四盾二方，根據第四次會員代表大

會，通過本年度預算案，照去年預算案辦理（一百七十盾，支出一百七十盾）查夏季財政報告，支出已超過預算，收入復無增加，查本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通過「凡遇本會會員商會間有紀念會等舉行特由本會領銜，會合會員商會名義，贈送禮物，由秘書處負責辦理，標準價值自三盾至七盾止」應請維持此案。

辦法 贈送禮物，為表示本會精神，以具有永久性者為宜
決議 通過照原案辦理。

提案二 本會定期會議，或有變更，事先應求同意案。

理由 照章第十七條B常務會召集定期及臨時執委會議。

辦法 變更定期會議，常務會應先通函全體執委徵求同意
決議 通過，照原案辦理。

提案三 大會及執委會授權常務會辦理案項進行情形如何應須通告全體執委案。

理由 為明瞭會務

辦法 常務會凡經辦事項辦理情形如何應即通告全體執委
決議 通過，本聯會經辦重要事件，以一個月為期，報告各執委。

提案四 木杆支羅由本會呈請度量衡局請為體恤商艱，繼續使用案。

理由 據各華報載稱，木杆支羅至明年止，不論準確與否不得繼續使用。

辦法 應由本會提早函詢度量衡局，果為實情，為體恤商

艱起見，本會具呈申請，非不準確者，應請通融辦理，能否允許，并祈懇予答復。
決議 通過支本會法律顧問向度量衡局查明實情，然後斟酌情形辦理。

▲峇眼亞比中華商會

提案一 派員視察會務案

理由 因各埠商會有組織欠完善者得賴以指導并聯絡感情
辦法 由聯會委派代表一人每年至少一次到各埠商會視察旅費由各該會分別津貼之

決議 通過倘各會員商會或有感覺困難，需要本會協助時，函達本會，本會當派員前往。

提案二 編印各商會會員工商業快覽。

理由 蘇島各埠商會既能互相聯絡，對於會員商店，或具有工業性質者，將其編印成冊分發各會員，以利貿易而資介紹。

辦法 由聯會備函徵求各會員商會填具各商號營業性質者彙齊編印。

決議 查本會前曾編印「蘇東華僑商業名錄」內容與所提者類同，該書現正在印刷中，通過待出版後，有未週或遺漏者，再行彙集編印第二冊。

丘主席宴請各代表

會議完畢，丘主席於晚七時設宴招待各商會代表，並請黃領事，鈕隨習領事，厲主事，丘瑪慶，黃徐兩僑長及本埠各同人與宴，款叙一堂，至酒酣耳熱而散。

"SU HWA" Trade Journal (v/h „maandverslagen")
 Issued monthly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Sumatra
 Publisher: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Medan. (Sumatra).
 (De Chineesche Handelsver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Editor: T.T. Vee (Secretary of the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Printed by: N. V. Handel Mij. Sumatra Drukkerij, Medan, Deli.

| | 一個月 | 三個月 | 六個月 | 十二個月 |
|-----------|---------|----------|---------|----------|
| 全頁 | f 15, — | f 14, — | f 13, — | f 12, — |
| 半頁 | : 7, 50 | : 7, — | : 6, 50 | : 6, — |
| 四分一頁 | : 4, — | : 3, 75 | : 3, 50 | : 3, 25 |
| 封面 後全頁 | : 30, — | : 29, — | : 28, — | : 27, — |
| 封面 前全頁 | : 30, — | : 29, — | : 28, — | : 27, — |
| 全頁 | : 25, — | : 24, — | : 23, — | : 22, — |
| 半頁 | : 15, — | : 14, 50 | : 14, — | : 13, 50 |
| 四分一頁 | : 9, — | : 8, 50 | : 8, — | : 7, 50 |

(甲) 普通廣告
 (乙) 封面廣告
 (丙) 封面後面

廣告折扣辦法
 (甲) 凡中華商會會員商店一律照原廣告價扣十仙巴
 (乙) 凡國貨工廠出品之商品一律再扣二十仙巴
廣告佣金及付款辦法
 (甲) 凡經本報所認可之代理人找到廣告一律給佣金二十
 五巴仙
報價
 (甲) 售價每本卅五仙
 (乙) 預定價目：郵費在內
 荷蘭半年一盾九方全年三盾半
 英屬及國內半年二盾一方全年四盾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三年第四期：民國廿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總經理 陳曼如
 總編輯 曹振東
 總發行 張石鏗
 總發行所：棉蘭中華商會秘書處
 分發行所：仙達中華商會秘書處，丁宜中華商會
 秘書處，火水山中華商會秘書處，亞
 沙漢漢商局秘書處，民禮中華商會秘書
 處，老武漢中華工商團秘書處。
 印刷所：棉蘭蘇門答臘印務局

本報歡迎投稿

附投稿簡章

- 一、本報歡迎關於一般商業經濟的稿件及關於荷印農工商業之調查研究等文字。
- 二、本報採用白話以求大衆化，然文言佳作也可採登。
- 三、來稿望寫清楚，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投寄譯稿，望寄原書，如有不便，請將原書者姓名出版地點及日期註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其揭載時如何署名，則隨投稿者自定。
- 六、來稿一經發表，畧致薄酬：一，現金；二，書籍；三，本刊。
- 七、投寄之稿，不論長短，附足郵資，一定退還。
- 八、稿發表後，版權仍歸作者。
- 九、來稿遇必要時得由編者刪改，但不願他人刪改者，可預先申明。
- 十、本報編輯通訊處：
 蘇島棉蘭峇里街十八號A
 De Chineesche Handelsver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Iedere

MASC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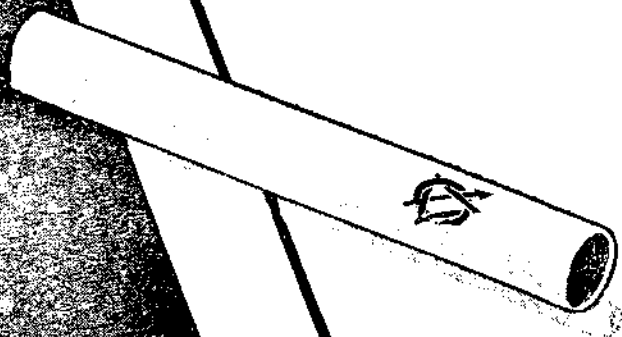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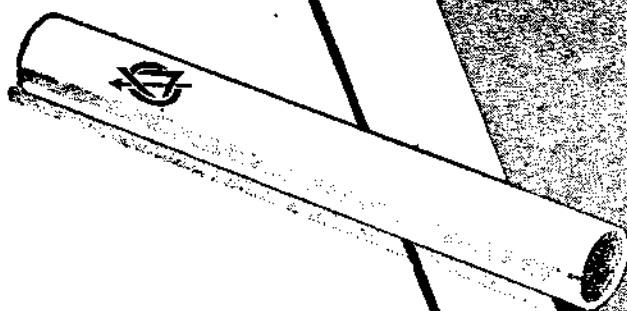
sigaret
is

DE BESTE
in haar klasse

HET WAARMERK



VOOR KWALITEIT



Didalam ini waktōe kesoesa-an bisa ambil
SENTOENG kalau minoem

AMSTEL BIER

TJAP BOLA



Sebab inilah bier jang baik dan MOERAH

Sebab siapa-siapa jang kasi kerbali pada

N. V. Handel Mij. DELI-ATJEH.

請常飲 酒密標球地 飲常請
 酣醇味質 酒密標球地 名著名 飲購常請
 廉格價患 之痛頭無 決潑活神 均人後飲
 飲購可均 人宜

! 意注

品貨得換可存積蓋樽將請

理代總

庫土齊亞里日